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胡卫平

项目 负责人： 胡卫平

填 表 人： 吴海峰

建设单位：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电 话： 13685796070

传 真： /

邮 编： 314415

地 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备案受理书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竣工和调试信息公开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原辅材料和固废调查表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VOCs 在线装置运维协议
附件 10: 杭电化集团厂界噪声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过氧化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依托现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18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94%
实际总概算	293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4.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p> <p>(2)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5)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p>(6)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7) 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7 月；</p>				

	<p>(8)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钱环备[2025]25 号，2024 年 7 月 23 日。</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废水：</p> <p>(1)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经名鑫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杭电化集团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通过污水管网纳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杭州湾。</p> <p>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现状厂区产品涉及聚氯乙烯、烧碱、无机化工和精细化工，废水纳管涉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各标准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杭电化废水纳管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025 1422 161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th> <th>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h> <th>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250</td> <td>/</td> <td>200</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60</td> <td>/</td> <td>/</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td> <td>70</td> <td>/</td> <td>100</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10</td> <td>/</td> <td>6</td> <td>2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40</td> <td>/</td> <td>40</td> <td>35*</td> </tr> <tr> <td>7</td> <td>总氮</td> <td>50</td> <td>/</td> <td>60</td> <td>70*</td> </tr> <tr> <td>8</td> <td>总磷</td> <td>5.0</td> <td>/</td> <td>2</td> <td>8*</td> </tr> <tr> <td>9</td> <td>硫化物</td> <td>0.5</td> <td>/</td> <td>1</td> <td>2.0</td> </tr> <tr> <td>10</td> <td>AOX</td> <td>/</td> <td>5.0</td> <td>/</td> <td>8.0</td> </tr> <tr> <td>11</td> <td>二甲苯</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规定 35mg/L、8mg/L。</p> <p>根据《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规定：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结合项目环评，厂区废水排放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1-2。</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	pH 值	6-9	/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250	/	200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	/	300	4	悬浮物	70	/	100	400	5	石油类	10	/	6	20	6	氨氮	40	/	40	35*	7	总氮	50	/	60	70*	8	总磷	5.0	/	2	8*	9	硫化物	0.5	/	1	2.0	10	AOX	/	5.0	/	8.0	11	二甲苯	/	/	/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	pH 值	6-9	/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250	/	200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	/	300																																																																				
4	悬浮物	70	/	100	400																																																																				
5	石油类	10	/	6	20																																																																				
6	氨氮	40	/	40	35*																																																																				
7	总氮	50	/	60	70*																																																																				
8	总磷	5.0	/	2	8*																																																																				
9	硫化物	0.5	/	1	2.0																																																																				
10	AOX	/	5.0	/	8.0																																																																				
11	二甲苯	/	/	/	1.0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杭电化废水纳管控制标准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CODcr)	200	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60	10
4	悬浮物	70	10
5	石油类	6	1.0
6	氨氮	35	5
7	总氮	50	15
8	总磷	2.0	0.5
9	硫化物	0.5	1.0
10	AOX	5	1.0
11	二甲苯	1.0	0.4

(2) 厂区雨水和清下水排放标准

厂区雨水按照浙江省相关要求，清下水排放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50mg/L 或不高于进水浓度 20mg/L。

废气：

(1) 工艺废气

环评阶段仅明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现有项目的苯、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结合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各项指标，氨、硫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三甲苯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速率按照排污许可核算值。具体各因子设定排放限值如下：

表 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因子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苯	40	32	20.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苯	12	32	3.44		0.40
二甲苯	70	32	6.72		1.2
三甲苯	/	32	5.952		1.28
非甲烷总烃	120	32	62.4		4.0
氨	10	32	20		0.3
硫化氢	5	32	1.3		0.03
臭气	15000	32	/		20

(2) 厂内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控制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废：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不涉及相应总量的变化。

表 1-6 项目实施前后名鑫公司总量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名称		现有审批量	项目实施后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	48800	48800	0
	COD _{Cr}	环境量	2.44	0
	氨氮	环境量	0.123	0
	总氮	环境量	0.732	0
废气	VOCs	21.416	21.416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鑫双氧水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属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化”）控股子公司，地处杭州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红十五路 9936 号的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企业总占地面积 59 亩。企业注册资本 3869 万元，是一家新兴的专业生产工业双氧水的化工企业。企业主要产品双氧水（又称过氧化氢），是杭电化集团产业链下游耗氢产品，产品包括工业级、食品级和消毒剂三个类别，覆盖 5%到 50%等多种规格，广泛应用于纺织、造纸、化工、轻工、医药、电子、食品、环保、光伏等领域。企业分别于 2008 年、2017 年和 2022 年分三次审批通过 3 套双氧水的生产装置。

公司的双氧水生产工艺采用蒽醌法双氧水工艺，目前全球 95%以上的过氧化氢生产过程采用蒽醌法合成工艺，这一比例在国内达到 98%。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氢化、氧化、萃取、净化等工艺，得到最后的过氧化氢（双氧水）产品。双氧水的生产工艺主要是蒽醌溶液在系统内循环，利用蒽醌的特性，顺序进行氢化、氧化，将氧气和氢气结合成双氧水的过程。萃取液的处理过程主流工艺包括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和纯酸性流化床工艺，其中名鑫双氧水公司第一期采用的“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二期、三期装置采用的是“纯酸性流化床工艺”。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在 2024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 号），“酸碱交替的固定床生产工艺”被列入“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要求在五年内改造完毕。需要替代成“流化床、全酸性固定床或其他先进的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新（扩）建项目应采用流化床工艺，现有工艺的替代技术应优先采用流化床工艺”。

根据相关要求，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1#双氧水主装置于 2010 年投产，原设计产能为 10 万吨/年（27.5%）双氧水，该装置采用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属于淘汰工艺，现对 1#双氧水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成为全酸性固定床工艺。本次改造仅涉及工作液后处理系统，淘汰了碱干燥流程，实现全流程无碱，新增加闪蒸除水设备，其余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产能也不发生变化。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杭环钱环备[2025]25 号）。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申领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0668020191W。本次项目建成后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领。

本次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始建设，于 2026 年 1 月底竣工进入调试阶段。鉴于本项目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公司拟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企业于 2026 年 4 月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15 日进场开展验收监测采样。根据和实际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本次编制了《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北部，实际实施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厂区内主要由主装置、主控楼、空压站、氢压站、包装车间、变配电所、成品罐区等部分组成。其中成品罐区布置在厂区的北侧；项目主厂房则布置在厂区中央；氢压站、主控楼及变配电所布置在主厂房的南侧；南侧主要布置污水处理站、空压站及仓库等。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民围村	272337	3346567	西南	1600m	居民	约 1600 人	敏感	大气二级
	兴围村	270710	3346984	西南	2300m	居民	约 1500 人	敏感	
地表水	廿二工段河			南	相邻	水体		较敏感	地表水维持现状
	里围中心河			西	相邻	水体		较敏感	
	河道			东	相邻	水体		较敏感	
土壤环境	耕地			南	380m（杭电化厂区外隔河道 40m）	现状为农田，规划为工业用地		敏感	执行 GB15618-2018 筛选值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一般	声环境 3 类



3、项目建设内容

3.1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变化，项目实施后仍保持在原有审批产量，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项名称	主要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1	产品方案	名鑫公司 1#双氧水装置产品过氧化氢，产量为 10 万吨/年（折 27.5%），项目实施后不涉及产量变化，仍保持在审批产量。
1.2	装置	名鑫公司 1#过氧化氢主装置区、中间罐区、变电所、控制室和循环气压缩站等不发生变化，仅将原有已审批的 1#双氧水主装置由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改为全酸性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
二	公用工程	
2.1	给排水系统	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用水量变化，原有项目用水由园区总供水管路提供，现有厂区通过一根 DN500 的给水总管至杭电化集团厂区，再通过一根 DN100 管线连接到名鑫厂区，本次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厂内管路根据平面布置进行布置。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系统、消防水给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厂区主管接入，装置界区内根据平面布置进行布置。所需纯水由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配套的高纯水系统提供。
		排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排水量和排水方式变化，原有装置排水包括雨水排水和生产、生活废水排水。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接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后期雨水收集后直接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名鑫厂区废水站预处理后，汇入杭电化废水站统一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杭州湾。
2.2	循环冷却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循环水用量变化，利用原有循环冷却水系统。
2.3	供电系统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用电量变化，原有项目用电由现有的 10KV 高配变电站直接供电，作为项目用电的电源中枢，经变压后进入项目各用电单元。

2.4	供热系统	本次技改项目基本不涉及蒸汽用量变化，项目蒸汽采用园区内集中供热。
2.5	仪表空气和氮气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仪表空气和氮气变化，项目的仪表空气及氮气接自电化厂现有的仪表空气及氮气管网，现有仪表空气及氮气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供气要求。
2.6	贮运系统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储罐区，贮运系统依托现有厂区。
三	环保工程	
3.1	废气处理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废气汇入一套冷凝+冷冻+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2	废水处理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变化，废水经收集后经名鑫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汇入杭电化集团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杭州湾。
3.3	固废处置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固废暂存设施变化，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站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妥善处置。

表 2-3 项目实施后产品及产能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实施后产能	备注
本次项目涉及				
1	年产过氧化氢（折 27.5%）10 万吨项目	过氧化氢	10 万	折 27.5%过氧化氢
厂区其他项目				
2	3000 吨/年 5%过氧化氢消毒剂扩建项目	5%过氧化氢消毒剂	3000	由 27.5%过氧化氢加纯水调配而成
3	13 万吨/年过氧化氢（折 27.5%）技改项目	过氧化氢	13 万	折 27.5%过氧化氢，分为工业级、食品级及消毒剂，包含 5%消毒剂以及 27.5%、35%、50%的过氧化氢
4	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技术改造项目	过氧化氢	11.915 万	折 27.5%过氧化氢，分为工业级、光伏级，包含 27.5%、35%、50%、60%的过氧化氢，各种规格随市场调节

表 2-4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表 单位：t

产品	2026.02	2026.03	折算年产量	生产负荷
过氧化氢（折 27.5%）	8352.7	8052	109255	109.26%

注：2~3 月合计工作 50 天，年产量折算按 333 天计。

实际项目改造完成后，装置运行状态良好，连续生产期间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

3.2 主要设备

*（涉密删除）

3.3 原辅料消耗

*（涉密删除）

3.4 水源及水平衡

目前，大江东新区范围内由江东水厂统一供水，包括城市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由于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从厂区总排口排放，无法单独监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根据环评登记表评估，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变化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变化，相应执行标准也不发生变化，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不涉及相应总量的变化。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装置的双氧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次技改主要是对萃取过程的工艺进行调整，酸碱交替工艺采用碳酸钾、磷酸对循环工作液的酸碱性进行微调，而酸性生产工艺则无须对循环工作液的酸碱性进行调节。简要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涉密删除）

表 2-9 1#双氧水装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废气	G1 配制尾气	氧气	工作液配制
	G2 氧化尾气	二甲苯、三甲苯、四甲苯、氧气、氮气等	氧化
	储罐呼吸废气	二甲苯、三甲苯、四甲苯等	中间储罐大小呼吸
	闪蒸过程尾气	水分、微量有机废气等	闪蒸过程
	活性炭脱附废气	二甲苯、三甲苯、四甲苯等	活性炭纤维脱附
	污水站废气	臭气	废水处理
废水	W1 配制洗涤废水	COD _{Cr} 、NH ₃ -N、二甲苯、石油烃	工作液配制
	W2 氧化废水	COD _{Cr} 、NH ₃ -N、TP、二甲苯、石油烃	氧化塔废水分层
	W3 萃取废水	COD _{Cr} 、NH ₃ -N、TP、二甲苯、石油烃	萃取液分离
	W4 蒸发废水	COD _{Cr} 、NH ₃ -N、二甲苯、石油烃	萃余液闪蒸冷凝
	白土床吹扫时的蒸汽冷凝水	COD _{Cr} 、NH ₃ -N、TP、二甲苯、石油烃	白土床蒸汽吹扫
	洗桶废水	COD _{Cr} 、NH ₃ -N、TP、石油烃	洗桶
	设备和地面清洗水	COD _{Cr} 、NH ₃ -N、TP、二甲苯、石油烃	设备清洗、地面拖洗
	水环泵废水	COD _{Cr} 、NH ₃ -N、TP、二甲苯、石油烃	闪蒸、产品蒸馏
	冷却系统排污水	COD _{Cr}	冷却系统排污
	初期雨水	COD _{Cr} 、NH ₃ -N、TP	下雨时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厂区职工生活
固废	S1 废白土	白土、水、杂质	白土再生
	废活性炭纤维	活性炭、杂质	废气处理塔活性炭更换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包装桶	原料拆包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水	废水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

图 2-2 1#过氧化氢装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5、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技改主要是对萃取过程的工艺进行调整，酸碱交替工艺采用碳酸钾、磷酸对循环工作液的酸碱性进行微调，而酸性生产工艺则无须对循环工作液的酸碱性进行调节。整体生产过程的氢化、氧化和净化等工艺流程均不发生变化，只是在萃余液的干燥过程由吸附干燥变化为闪蒸干燥，可认为不涉及化学反应，只是单纯的物理分离方式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及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位、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报批内容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1）环评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变化，项目区域产生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并满足杭电化污水站有机废水进水水质要求，进入杭电化集团现有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临江污水厂处理。

（2）落实情况

① 污染源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W1 配制洗涤废水、W2 氧化废水、W3 萃取废水、W4 蒸发废水、白土床吹扫时的蒸汽冷凝水、洗桶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水环泵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② 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独立的雨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其中：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杭州电化集团雨水系统，杭州电化集团搬迁工程区域雨水通过 3 个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外水渠，厂区雨水排放口位于厂界东侧和南侧和西侧，3 个排放口均设有事故应急池（东侧和南侧雨水排放口事故池约 500m³，西侧雨水排放口事故池约 800m³，并设置有架空管道与集团公司污水站相连。

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杭州电化集团生活污水系统，经埋地管道送至厂集团公司污水站处理后纳管。

双氧水生产废水包括配制洗涤废水、氧化废水、萃取废水、蒸发废水、白土床吹扫时的蒸汽冷凝水、洗桶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水环泵废水经装置排污口排入车间地沟，经车间隔油池隔油处理后通过埋地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架空送至集团公司污水站。

③ 污水治理设施情况

厂区污水处理利用现有设施，双氧水区域产生废水经区域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并满足杭电化污水站有机废水进水水质要求，进入杭电化集团现有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装置介绍如下。

① 名鑫公司废水治理工艺

厂区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200m³/d，满足名鑫公司全厂废水处理要求，出水达到 COD_{Cr}≤500mg/L、氨氮≤40mg/L、二甲苯≤1mg/L、石油类≤6mg/L 后进入杭电化集团

现有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降低杭电化集团污水站的处理负荷。

a.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3-1 名鑫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指标	pH	CODcr	氨氮	总氮	SS	总磷	石油类	二甲苯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进水水质	4~6	3500	40	60	1000	30	60	10
出水水质	6~9	500	40	60	100	2	6	1

b.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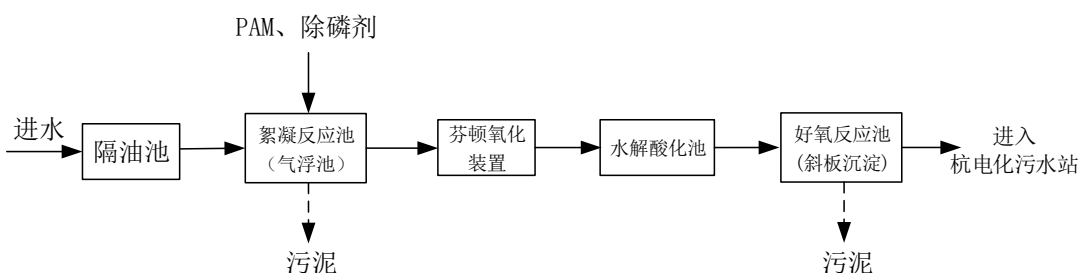


图 3-1 名鑫双氧水公司的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隔油：由于项目废水含有油类物质，首先经隔油池去除油类。

絮凝反应：絮凝反应池废水中含有的油类物质等与 PAM 进行反应，混合液进入气浮池。溶气水夹带的细小空气泡粘附在污染絮团上并托着污染物上升至液面，从而被刮渣机刮除至污泥浓缩池，清水从气浮池底部排出。

芬顿氧化：气浮出水进入芬顿氧化装置，通过芬催化氧化，可将废水中的有机物质进行开环断链，提高 B/C，为后续的生化反应创造良好的条件。

水解酸化+好氧氧化：氧化处理出水进入水解酸化反应器，水解细菌将污水中的大分子难降解污染物分解为小分子的有机物，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后进入好氧反应池，通过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将污染物彻底氧化分解为 CO₂、H₂O₂ 等无机物，达到净水的目的。好氧出水经过斜板沉淀进行菌泥分离，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与气浮污泥泵入压滤机压榨脱水，上清液排入杭电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2) 杭电化集团污水站情况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进入杭电化厂区污水站进行统一处理。

① 设计处理规模及设计水质指标

杭电化厂区废水处理站由浙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设计污水站总处理能力为 5000t/d，有机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00t/d，无机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00t/d。有机废水处理采用“兼氧+好氧”工艺，无机废水采用化学法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管网。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见表 1-2，主要构筑物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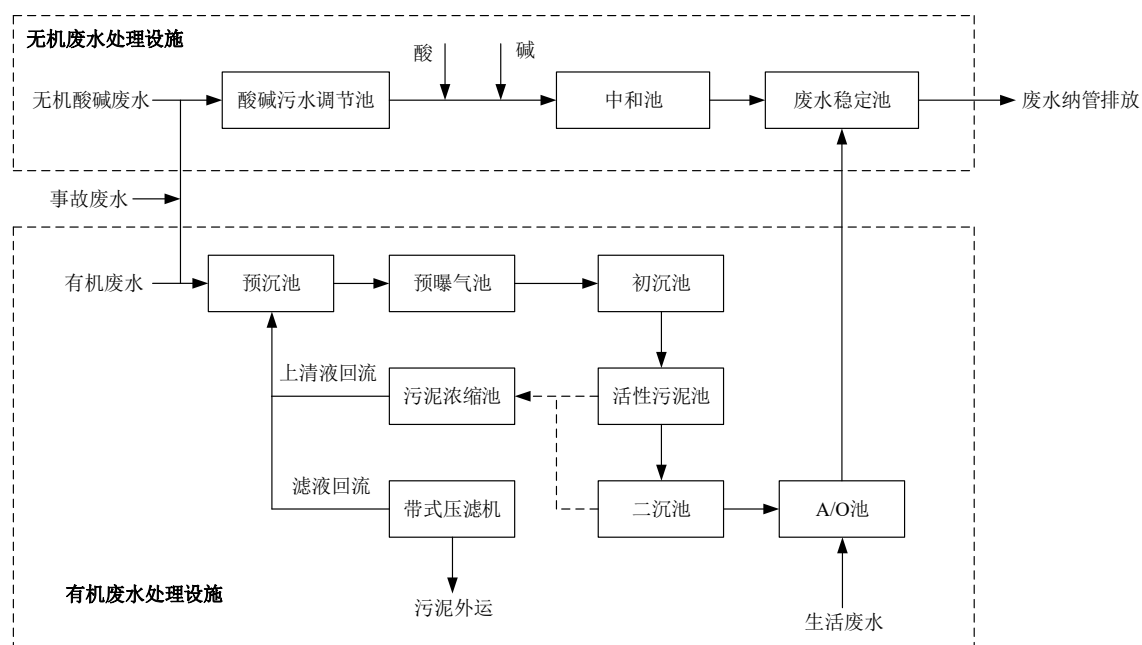
表 3-2 杭电化集团现有废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

指标	无机酸碱污水		有机污水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COD _{Cr} (mg/L)	~200	<200	~1500	≤500
pH	2-12	6-9	6-9	6-9
SS(mg/L)	~250	<70	~150	<70
氨氮(mg/L)	~35	<35	~50	<30

表 3-3 杭电化集团实际污水站构筑物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规格	实际安装（台）
1	预沉池	378 m ³	1
2	预曝调节池	134 m ³	1
3	初沉池	542.6 m ³	1
4	活性污泥池	862 m ³	2
5	二沉池	216 m ³	2
6	A/O 池	344 m ³	2
7	污泥浓缩池	542.6 m ³	1
8	活性污泥接种池	2.7 m ³	1
9	中和搅拌池	34.2 m ³	1
10	酸碱污水调节池	264 m ³	1
11	废水稳定池	315 m ³	1

②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无机废水包括：离子膜烧碱装置等生产装置排出的工艺废水；其他废水均进入有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图 3-2 杭电化集团现有企业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② 排放口设置

项目区域雨水进入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雨水管网，雨水系统共设 3 个雨水排放口，排放口分别位于厂界东侧和南侧和西侧，杭电化 3 个排放口均设有事故应急池（东侧和南侧雨水排放口事故池约 500m³，西侧雨水排放口事故池约 800m³），并均设置有架空管道与污水站相连。本项目废水主要通过南侧雨水排放口排放。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废水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排放口设有标准化废水排放口，建有明渠，并已镶贴白瓷砖。同时配套在线监测和监控设施。

④在线监控设施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排口建有明渠测流段并镶贴了白瓷砖，设有标志牌，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已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因子包括 COD_{Cr}、pH、流量。厂区雨水、清下水排放均利用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各雨水排放口设置有在线 pH 计，监测排水水质。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监测点位)



2.废气

(1) 环评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废气汇入现有装置 1 套冷凝+冷冻+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落实情况

该项目投产后废气主要是氧化废气、氢化废气、萃取废气等。

项目主要采用低温水冷凝+膨胀冷冻+活性炭纤维吸附工艺对项目废气进行治理，处理达标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该装置为 1#双氧水装置原有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在低温水冷凝（水温约为 6~7℃，气体温度降到 30℃左右）后，再通过膨胀冷冻（气体温度降至 3℃左右），再进去活性炭纤维吸附器进行吸附处置。活性炭采取切换运行的方式，当一个吸附器处于吸附状态时，另一吸附器则处于脱附、冷却、干燥状态；切换时间到了之后，尾气、蒸汽等阀门自动切换，吸附器的运行状态自动按顺序切换。脱附采用热蒸汽，脱附出来的有机溶剂（芳烃）在冷凝器中冷凝为液体进入溶剂分离器内，经分离后送入溶剂贮槽回收利用。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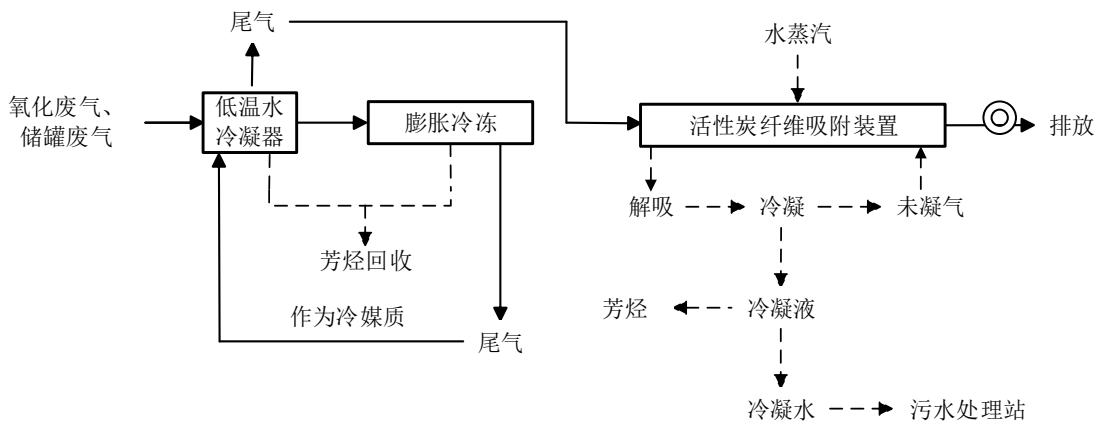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为监测点位）

(3) 小结

表 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G1配制尾气、G2氧化尾气、闪蒸干燥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和污水站废气经管道收集	二甲苯、三甲苯、四甲苯、氨气、硫化氢、臭气	通过冷凝+膨胀冷冻+活性炭吸附脱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冷凝+膨胀冷冻+活性炭吸附脱附后通过 32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碳纤维吸附装置



VOCs 在线设备

3. 噪声

(1) 环评要求

项目实施后更换干燥塔为闪蒸罐，噪声级基本不发生变化，本次项目实施后对周

边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名鑫公司位于杭电化的厂区中央，对厂界影响更小。现有企业隔声降噪措施如下：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输送设备、引风机及空压机，噪声源强不大。噪声防治对策应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①在车间的布局上，应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②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位于杭电化集团公司中北部，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周边均为其他生产单位。厂区空压机、风机等安装减震装置，建有专门的空压站，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所用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并已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布局合理，并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等。

4.固废

（1）环评要求

本次技改前后，双氧水 1#装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不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蒸馏残液、废钨触媒、废白土、废活性炭纤维、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蒸馏残液、废钨触媒、废活性炭纤维、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2）落实情况

①污染源调查

本次技改前后，双氧水 1#装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不变，固废种类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3-5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是否产生
1	蒸馏残液	重芳烃蒸馏	固液态	7.7	是
2	废钨触媒	氢化	固态	10.5*	是
3	废白土	白土再生	固态	352	是
4	废活性炭纤维	废气处理	固态	1.2**	是
5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2.2	是
6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预处理	固态	20	是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69	是

注：*废钨触媒约 8 年换 1 次，表中的量折算成每年的产生量。**废活性炭纤维 3 年换 1 次，表中的量折算成每年的平均量。

表 3-6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蒸馏残液	重芳烃蒸馏	7.7	是	900-013-11	危废名录
2	废钯触媒	氢化	10.5	是	261-152-50	危废名录
3	废白土	白土再生	352	否	900-008-S59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年版)
4	废活性炭纤维	废气处理	1.2	是	900-039-49	危废名录
5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2.2	否	900-099-S59	危废名录
6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预处理	20	是	900-409-06	环评报告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69	否	/	环评报告

②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产生情况、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6.2~2026.3 产生量 t	折算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蒸馏残液	重芳烃蒸馏	7.7	暂未产生	7.7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钯触媒	氢化	10.5	暂未产生	1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白土	白土再生	352	40	480	委托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纤维	废气处理	1.2	暂未产生	1.2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2.2	暂未产生	2.2	委托综合利用
6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预处理	20	4.2	25.2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69	0.1	0.6	生活垃圾处置

注：暂未产生部分按环评估算核定。

根据各个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蒸馏残液仅在工作液需要补充期间产生，本次调试阶段（2026.2~2026.3）未开展重芳烃蒸馏，故暂未产生该固废；废钯触媒、废活性炭纤维及废白土为根据催化床和白土床运行状况定期更换，本次调试阶段废钯触媒、废活性炭纤维未产生，废白土有定期更换；废包装材料同样根据物料更换工序产生，本次调试废钯触媒、废活性炭纤维和重芳烃蒸馏未开展，故暂未产生。

根据核算，实际废白土、废水处理污泥折算后产生量相比环评有所增加，由于白土更换根据白土床运行，故存在一定波动；污水站由于调试期间涉及春节，设备启停

期间废水产生量相比日常有所增加，故折算后年度污泥产生量有所增加。

③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根据调查，企业在污水处理站南侧建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80m²，主要用于贮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地面已落实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能力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库	废活性炭纤维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污水处理站南侧	80m ² , 各危废根据代码分区暂存	桶装	2	1	三个月
2		废水处理污泥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的废物	900-409-06			袋装/不包装	25	10	一个月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设施

④固废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已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台账，将入场的固废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台账记录不少于 5 年。危险废物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并定期登录固废网上管理平台，录入固废产生及转运信息。危废种类分区分类设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做好相应类别危废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记录危废台账。

(3) 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达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1	蒸馏残液	重芳烃蒸馏	7.7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钨触媒	氢化	10.5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白土	白土再生	480	一般固废，外售用于制作陶瓷	一般固废，外售用于制作陶瓷
4	废活性炭纤维	废气处理	1.2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2.2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预处理	25.2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运营后各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符合验收条件。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领导小组，企业总经理胡卫平任组长，吴海峰任副组长，组织领导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单位的日常应急工作由应急救援办公室主管负责。

双氧水成品罐区均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配备了废水导排系统；工作区储罐区均设置了低围堰；其余碳酸钾等危化品位于杭电化集团公司仓库内。

厂区事故应急池依托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厂区设有一个有效容积约为 800m³、500m³、500m³ 的 3 个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此外，公司本项目实施期间对《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更新，并已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号：330114-2026-009-M），综上，企业已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2) 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技改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设置有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主要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并于环保部门联网。

厂区废水通过集团公司污水总排口纳管，集团公司总排口设置有明渠段，按规范设置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为 COD、pH、流量，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 日常环保管理

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并按要求进行记录。公司已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管理制度。

（4）地下水和土壤防渗措施

根据环评登记表分析：项目不涉及破坏地下水和土壤防渗措施的举动，现有装置也已根据相应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总体能达到相关要求。报告不再展开分析。

实际本次技改项目改造内容与环评一致，未涉及破坏地下水和土壤防渗措施的举动，现有装置也已根据相应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总体能达到相关要求。废水管线采取架空和明沟明管方式输送，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易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罐区和废物收集场所的地面作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采取防雨措施。

6.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93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1%。

表 3-10 项目环保投资

污染源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集气罩、排气管道、活性炭纤维处理装置改造	84
	废水	废水管路、防腐防渗更新	5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等	2
	固废	堆场完善，防腐防渗、固废标识标牌更新	14
	应急设施	环保应急设施配置、制度完善	15
合计		/	1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本次项目仅对 1#双氧水主装置的工作液后处理系统进行技改，淘汰了碱干燥流程，实现全流程无碱，新增加闪蒸除水设备，其余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产能也不发生变化。上述提升只是因为从安全角度考虑，减少生产过程风险。整体生产过程的氢化、氧化和净化等工艺流程均不发生变化，只是在萃余液的干燥过程由吸附干燥变化为闪蒸干燥，可认为不涉及化学反应，只是单纯的物理分离方式发生变化。企业原有装置审批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次报告简要对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与上海、南京、合肥等城市的协同联动发展，唱好杭甬“双城记”，加强杭州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区域内，符合《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3) 《钱塘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钱塘（新）区将进一步明确“围绕产业新城建设总要求，打造现代化国际化一流新区”的总体目标，瞄准“智涌钱塘、潮领湾区”的发展愿景，以东部湾新城、江海之城两大引擎联动医药港、钱塘芯谷、前进智造园、临江高科园四大产业发展组团，形成“一带两城、三轴四组团”的空间结构。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临江高科园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钱塘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4)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东单元详细规划

本项目位于临江高科园，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东单元详细规划中的“六大功能分

区”中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双氧水的生产，符合该详细规划的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钱塘区临江东单元详细规划》的要求。

(5)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调整报告、《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准入类产业清单，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工艺清单和产品清单，项目的实施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因此，项目的实施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6)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系统极敏感的区域，也不涉及风景资源外围保护区、森林公园缓冲区域、饮用水水源外围缓冲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小区、生态保障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湿地保护区、环境绿带生态保障区、洪水调蓄保障区、江河滨岸带生态保障区等区域的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4]49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4.2 审批部门决定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钱环备[2025]25号）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新建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同意备案。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需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
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设备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637-2018	0.06mg/L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7	总氮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0.05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9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10	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2.2ug/L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3	三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01mg/m ³
7	三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³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4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5mg/m ³

6	三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与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2 监测仪器校验情况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SX731 型、E-242	2026/8/3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T-001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T-074	2028/4/1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悬浮物	重量法	电子天平、ATY224、T-006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总氮	重铬酸盐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TU-1810PC、T-002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LRH-250、T-004；生化培养箱、LRH-250、T-009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6890N/5973N、T-030	2027/3/23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1690、T-375	2028/2/8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6890N-5973N、T-029	2027/3/23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三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6890N-5973N、T-029	2027/3/23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V1600、E-530	2026/12/7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1690、T-375	2028/2/8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T-1810PC、T-002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4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6890N-5973N、T-029	2027/3/23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E-308	2027/2/10	杭州市质量计量科学研究院

3.人员资质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和设备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庞贺午	现场采样	ZJADT-CY-066
李峰	现场采样	ZJADT-CY-087
乐玉辉	现场采样	ZJADT-CY-159
章逸飞	现场采样	ZJADT-CY-106
沈洁	实验分析	ZJADT-FX-014
顾嘉宇	实验分析	ZJADT-FX-008
王乾广	实验分析	ZJADT-FX-049
岳妍婷	实验分析	ZJADT-FX-030
常薛峥	实验分析	ZJADT-FX-035
刘言言	实验分析	ZJADT-FX-012
孙仁多	实验分析	ZJADT-FX-023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① 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② 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③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④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水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⑤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⑥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5-4 废水空白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品含量(μg)	加标后的含量(μg)	加标量(μg)	回收率(%)	回收率范围(%)	结果判定
1	FS260403008-1-1-1 加标	硫化物	mg/L	0	9.27	10	92.7	60~120	合格
2	FS260403008-1-1-1	总氮	mg/L	0	4.75	5	94.9	90-110	合格
3	FS260403008-1-2-1	总氮	mg/L	0	5.12	5	102.4	90-110	合格

表 5-5 废水水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011-B24030437)	82.5	93.1	87.5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011-B24030437)	82.5	93.1	84.9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124-B25040311)	65.3	75.7	69.3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124-B25040311)	65.3	75.7	69.9	合格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124-B25040311)	65.3	75.7	72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124-B25040311)	65.3	75.7	72.6	合格
7	氨氮	mg/L	(BY400012-B24110559)质控	13.3	15.3	14.3	合格
8	氨氮	mg/L	(BY400012-B24110559)质控	13.3	15.3	14.3	合格
9	总磷	mg/L	BY400014-B25030641	2.33	2.69	2.51	合格
10	总磷	mg/L	BY400014-B25030641	2.33	2.69	2.53	合格

表 5-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1	FS260403008-1-1-1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180	0.84	10.00	合格
2	FS260403008-1-2-1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2	2.74	10.00	合格
3	FS260403008-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2	47.1	4.28	20.00	合格
4	FS260403008-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5	39.3	3.94	20.00	合格
5	FS260403008-1-1-1	氨氮	mg/L	0.52	0.51	0.58	15.00	合格
6	FS260403008-1-2-1	氨氮	mg/L	1.12	1.13	0.44	10.00	合格
7	FS260403008-1-1-1	总磷	mg/L	0.77	0.78	0.65	10.00	合格
8	FS260403008-2-1-1	总磷	mg/L	6.49	6.57	0.61	5.00	合格
9	FS260403008-1-2-1	总磷	mg/L	0.90	0.89	0.56	10.00	合格
10	FS260403008-1-1-1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0	30.00	合格
11	FS260403008-1-2-1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0	30.00	合格
12	FS260403008-1-1-1	总氮	mg/L	5.56	5.52	0.36	5.00	合格
13	FS260403008-1-2-1	总氮	mg/L	4.70	4.74	0.42	5.00	合格

表 5-6 有组织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总烃	mg/m ³	310108-2103-210610011	9	11	9.2178	合格
2	甲烷	mg/m ³	310108-2103-210610011	9	11	10.0404	合格
3	总烃	mg/m ³	310108-2103-210610011	9	11	10.8654	合格
4	甲烷	mg/m ³	310108-2103-210610011	9	11	10.9765	合格

表 5-7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1	FQ260403008-1-1-12	非甲烷总烃	mg/L	3.923	3.93	-0.09	15%	合格
2	FQ260403008-1-2-12	非甲烷总烃	mg/L	4.619	4.581	0.42	15%	合格

表 5-8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1	WF260403008-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6	1.382	0.84	20%	合格
2	WF260403008-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97	1.712	-0.45	20%	合格
3	WF260403008-2-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10	2.224	-0.31	20%	合格
4	WF260403008-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46	2.106	3.22	20%	合格

5	WF260403008-4-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65	2.478	-0.27	20%	合格
6	WF260403008-4-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01	2.510	-0.17	20%	合格
7	WF260403008-5-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48	2.780	1.21	20%	合格
8	WF260403008-5-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52	2.677	-0.48	20%	合格
9	WF260403008-1-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4	1.089	-0.20	20%	合格
10	WF260403008-1-2-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61	1.662	-0.03	20%	合格
11	WF260403008-2-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45	2.534	0.21	20%	合格
12	WF260403008-3-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07	1.921	-0.37	20%	合格
13	WF260403008-4-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19	1.791	0.77	20%	合格
14	WF260403008-4-2-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10	2.061	1.16	20%	合格
15	WF260403008-5-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98	2.646	-0.91	20%	合格
16	WF260403008-5-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93	2.238	1.22	20%	合格

表 5-9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8	93.8	-0.2	-0.2	合格
			93.8	93.8	-0.2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双氧水污水与处理站出口	COD、氨氮、二甲苯、总 P	2 天，每天 4 次
电化集团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AOX、二甲苯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纤维装置出口	甲苯、苯、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恶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甲苯、苯、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恶臭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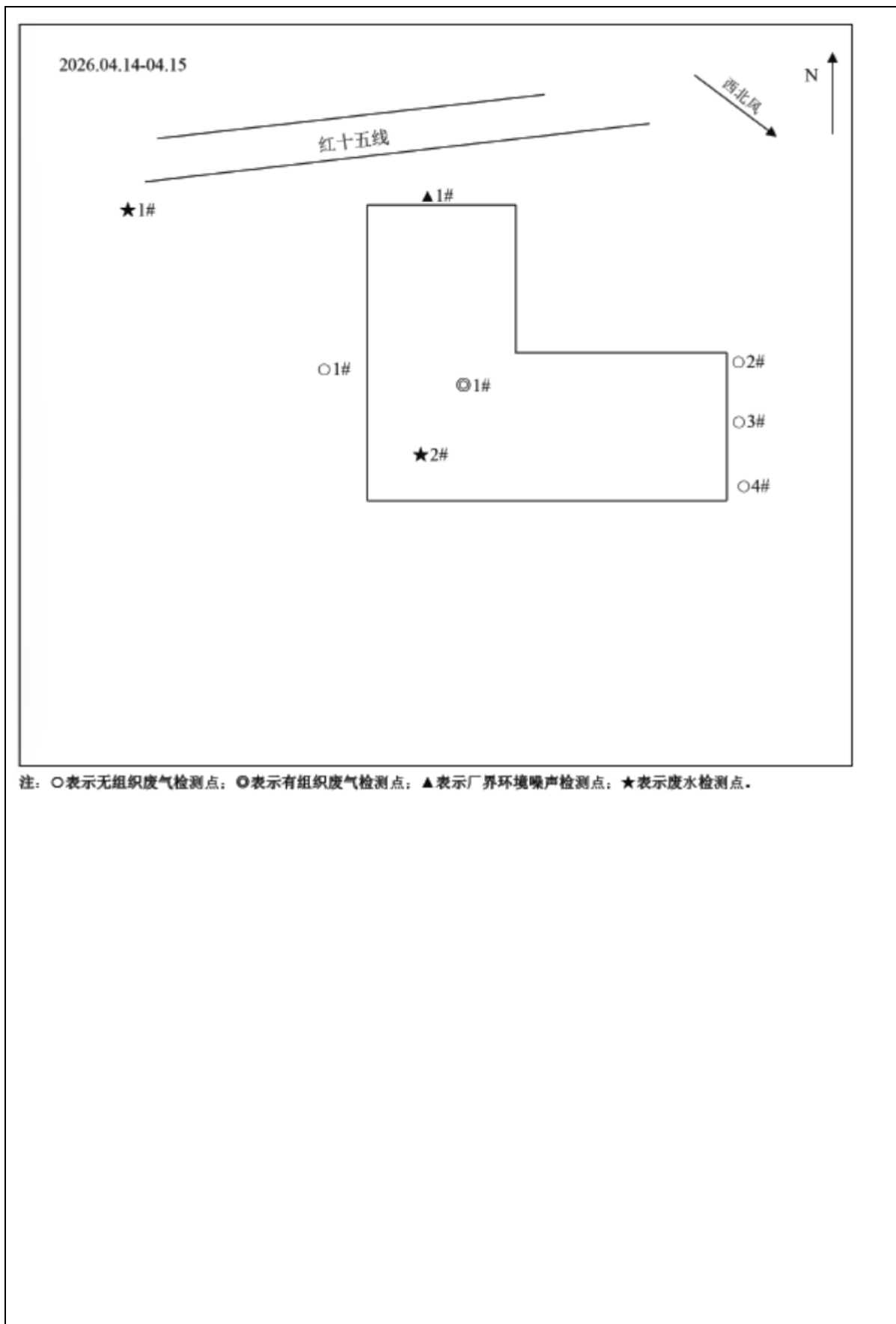
3. 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注：由于双氧水公司东、南、西侧均为电化集团其他子公司，且距离集团厂界均较远，电化集团厂界监测参考 2026 年 3 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 14 万吨烧碱（折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均达标（见附件），故本次仅对双氧水北侧厂界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本次验收规模为年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24 小时生产，年工作 330 天，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能：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过氧化氢（折 27.5%）	315	105%	320	106.7%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的生产负荷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① 监测结果

表 7-2 厂区双氧水污水预处理站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微浊、橙色、臭				均值	单位
		FS26040300 8-2002-1-1	FS26040300 8-2002-1-2	FS26040300 8-2002-1-3	FS26040300 8-2002-1-4		
总磷	0.01	6.53	3.93	3.02	3.15	4.16	mg/L
化学需氧量	4	418	408	423	411	415	mg/L
氨氮	0.025	5.74	6.10	5.65	5.53	5.76	mg/L
二甲苯	2.2	ND	ND	ND	ND	-	ug/L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微浊、橙色、臭				均值	单位
		FS26040300 8-2-2-1	FS26040300 8-2-2-2	FS26040300 8-2-2-3	FS26040300 8-2-2-4		
总磷	0.01	1.73	1.89	2.45	2.09	2.04	mg/L
化学需氧量	4	440	458	415	432	436	mg/L
氨氮	0.025	9.89	9.68	10.1	9.53	9.79	mg/L
二甲苯	2.2	ND	ND	ND	ND	-	ug/L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双氧水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COD、氨氮、二甲苯指标达到名鑫公司污水预处理站设计出水指标，总 P 指标未能达到污水预处理站设计出水指标。

表 7-3 杭电化集团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均值	限值	单位
		FS260403008-1-1-1	FS260403008-P1	FS260403008-1-1-2	FS260403008-8-1-1-3	FS260403008-1-1-4			
pH 值	-	7.5	-	7.5	7.5	7.5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9	-	8	7	8	8	70	mg/L
石油类	0.06	0.13	-	0.12	0.24	0.16	0.16	6	mg/L
总磷	0.01	0.78	0.77	0.8	0.82	0.77	0.79	2	mg/L
总氮	0.05	5.54	5.5	5.45	5.40	5.61	5.5	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47.9	48.4	49	47.2	46.9	47.8	6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78	172	186	169	172	176	200	mg/L
氨氮	0.025	0.517	0.523	0.544	0.565	0.55	0.544	35	mg/L
硫化物	0.01	ND	ND	ND	ND	ND	-	0.5	mg/L
二甲苯	2.2	ND	ND	ND	ND	ND	-	1000	u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	94	94	94	103	94	96	5000	μg/L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均值	限值	单位
		FS260403008-1-2-1	FS260403008-P2	FS260403008-1-2-2	FS260403008-8-1-2-3	FS260403008-1-2-4			
pH 值	-	7.5	-	7.5	7.5	7.5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1	-	10	12	9	11	70	mg/L
石油类	0.06	0.18	-	0.12	0.27	0.19	0.19	6	mg/L
总磷	0.01	0.89	0.91	0.91	0.86	0.88	0.89	2	mg/L
总氮	0.05	4.72	4.70	4.79	4.87	4.73	4.78	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42.3	41.7	43.7	37.7	39.4	40.7	6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46	143	152	140	149	147	200	mg/L
氨氮	0.025	1.12	1.11	1.15	1.16	1.11	1.13	35	mg/L
硫化物	0.01	ND	ND	ND	ND	ND	-	0.5	mg/L
二甲苯	2.2	ND	ND	ND	ND	ND	-	1000	u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	96	93	95	99	99	97	5000	μg/L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杭电化集团总排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二甲苯、可吸附有机卤素指标达到环评设定的杭电化集团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4 双氧水装置碳纤维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58	3.98	3.97	4.19	4.34	4.48	4.54	4.34	4.49	3.07	2.99	3.93	-	
均值	mg/m ³	0.07	3.93				4.43				3.62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5	0.084	0.084	0.088	0.09	0.093	0.094	0.09	0.091	0.062	0.06	0.079	-	
均值	kg/h	-	0.083				0.092				0.073				-	62.4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05	0.57				0.45				0.40				-	10
氨排放速率	kg/h	-	0.012				9.32×10 ⁻³				8.11×10 ⁻³				0.012	20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0.012	0.013	0.012		0.014	0.013	0.014		0.013	0.014	0.014		-	-
均值	mg/m ³	0.007	0.012				0.014				0.014				-	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2.58×10 ⁻⁴	2.71×10 ⁻⁴	2.60×10 ⁻⁴		2.87×10 ⁻⁴	2.80×10 ⁻⁴	2.89×10 ⁻⁴		2.72×10 ⁻⁴	2.76×10 ⁻⁴	2.89×10 ⁻⁴		-	
均值	kg/h	-	2.63×10 ⁻⁴				2.85×10 ⁻⁴				2.79×10 ⁻⁴				2.85×10 ⁻⁴	1.3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128	<0.004	0.181		<0.004	<0.004	<0.004		0.192	0.106	<0.004		-	
均值	mg/m ³	0.004	-				-				-					12
苯排放速率	kg/h	-	2.69×10 ⁻³	<8.41×10 ⁻⁵	3.80×10 ⁻³		<8.30×10 ⁻⁵	<8.30×10 ⁻⁵	<8.30×10 ⁻⁵		3.88×10 ⁻³	2.14×10 ⁻³	<8.08×10 ⁻⁵		-	
均值	kg/h	-	-				-				-				-	3.44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254	<0.004	0.233		0.189	0.113	0.081		0.446	0.159	0.105		-	
均值	mg/m ³	0.004	-				0.128				0.237				-	40

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5.33×10 ⁻³	<8.41×10 ⁻⁵	4.90×10 ⁻³		3.93×10 ⁻³	2.34×10 ⁻³	1.67×10 ⁻³		9.02×10 ⁻³	3.21×10 ⁻³	2.13×10 ⁻³			
均值	kg/h	-	-			-	2.65×10 ⁻³				4.79×10 ⁻³					20.4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356	0.047	0.119		0.39	0.361	0.283		0.601	0.205	0.317		-	
均值	mg/m ³	0.009	0.174			-	0.345				0.374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7.48×10 ⁻³	9.98×10 ⁻⁴	2.51×10 ⁻³		8.10×10 ⁻³	7.48×10 ⁻³	5.88×10 ⁻³		0.012	4.14×10 ⁻³	6.41×10 ⁻³		-	
均值	kg/h	-	3.66×10 ⁻³				7.15×10 ⁻³				7.57×10 ⁻³				-	6.72
三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三甲苯排放速率	kg/h	-	<2.10×10 ⁻⁴				<2.07×10 ⁻⁴				<2.02×10 ⁻⁴					5.9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				97				85				97	15000
采样时间：2026年04月1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17	3.44	3.53	3.46	4.04	4.81	5.17	4.89	4.74	4.39	4.52	4.6	-	
均值	mg/m ³	0.07	3.4				4.73				4.56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65	0.07	0.072	0.071	0.081	0.097	0.104	0.099	0.091	0.084	0.087	0.088	-	
均值	kg/h	-	0.07				0.095				0.088				-	62.4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05	0.33				0.29				0.24				-	10
氨排放速率	kg/h	-	6.72×10 ⁻³				5.82×10 ⁻³				4.58×10 ⁻³				6.72×10 ⁻³	20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0.013	0.014	0.015		0.014	0.014	0.014		0.015	0.015	0.015		-	-
均值	mg/m ³	0.007	0.014				0.014				0.015				-	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2.73×10 ⁻⁴	2.86×10 ⁻⁴	3.00×10 ⁻⁴		2.91×10 ⁻⁴	2.83×10 ⁻⁴	2.81×10 ⁻⁴		2.85×10 ⁻⁴	2.86×10 ⁻⁴	2.94×10 ⁻⁴		-	
均值	kg/h	-	2.87×10 ⁻⁴				2.85×10 ⁻⁴				2.89×10 ⁻⁴				2.87×10 ⁻⁴	1.3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26	0.093	<0.004		-	
均值	mg/m ³	0.004	-				-				-					12
苯排放速率	kg/h	-	<8.19×10 ⁻⁵	<8.19×10 ⁻⁵	<8.19×10 ⁻⁵		<8.06×10 ⁻⁵	<8.06×10 ⁻⁵	<8.06×10 ⁻⁵		0.01	1.78×10 ⁻³	<7.67×10 ⁻⁵		-	
均值	kg/h	-	<8.19×10 ⁻⁵				<8.06×10 ⁻⁵				-				-	3.44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47	0.256	<0.004		<0.004	<0.004	<0.004		0.095	0.219	<0.004		-	

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均值	mg/m ³	0.004	/			/			/			-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9.65×10 ⁻⁴	5.24×10 ⁻³	<8.19×10 ⁻⁵	<8.06×10 ⁻⁵	<8.06×10 ⁻⁵	<8.06×10 ⁻⁵	1.82×10 ⁻³	4.19×10 ⁻³	<7.67×10 ⁻⁵	-	
均值	kg/h	-	/			/			/			-	20.4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6	0.172	<0.009	<0.009	<0.009	<0.009	0.069	0.33	0.171	-	
均值	mg/m ³	0.009	/			/			0.19			-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22×10 ⁻³	3.52×10 ⁻³	<1.84×10 ⁻⁴	<1.81×10 ⁻⁴	<1.81×10 ⁻⁴	<1.81×10 ⁻⁴	1.33×10 ⁻³	6.33×10 ⁻³	3.28×10 ⁻³	-	-
均值	kg/h	-	/			/			3.65×10 ⁻³			-	6.72
三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	
三甲苯排放速率	kg/h	-	<2.05×10 ⁻⁴			<2.01×10 ⁻⁴			<1.92×10 ⁻⁴			-	5.9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12			131			97			131	1500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双氧水装置碳纤维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甲苯达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苯、二甲苯、三甲苯排放速率达到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定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指标							
		苯 (μg/m ³)	甲苯 (μg/m ³)	二甲苯 (μg/m ³)	三甲苯 (μ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ND	6.3	17.5	ND	0.03	ND	<10	1.51
	第二次	ND	2.3	3.1	ND	0.03	ND	<10	1.65
	第三次	ND	ND	ND	ND	0.02	ND	<10	1.71
	第四次	-	-	-	-	0.03	ND	<10	-
厂界下风向 102#	第一次	4.1	6.4	16.3	ND	0.07	0.002	<10	1.99

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次	6.6	9.3	18.9	ND	0.08	0.001	<10	2.06
	第三次	ND	11.2	25.5	ND	0.06	0.001	<10	2.34
	第四次	-	-	-	-	0.07	0.001	<10	-
厂界下风向 2○3#	第一次	5.3	11.6	18	2.65	0.1	0.002	<10	2.71
	第二次	3.2	5.8	10.1	ND	0.09	0.002	<10	2.42
	第三次	2.3	6.4	10.9	ND	0.08	0.001	<10	2.14
	第四次	-	-	-	-	0.09	0.001	<10	-
厂界下风向 3○4#	第一次	1.8	11.4	25.5	ND	0.06	0.002	<10	2.47
	第二次	2.6	5	14.9	ND	0.05	0.001	<10	2.5
	第三次	ND	5.4	14.7	ND	0.06	0.001	<10	2.51
	第四次	-	-	-	-	0.06	0.001	<10	-
厂区内 ○5#	第一次	-	-	-	-	-	-	-	2.76
	第二次	-	-	-	-	-	-	-	2.71
	第三次	-	-	-	-	-	-	-	2.68
检出限		0.4	0.4	-	-	0.01	0.001	-	0.07
限值		400	2400	1200	1280	0.3	0.03	20	厂界 4.0 厂区内 6.0
采样时间： 2026 年 04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指标							
		苯 ($\mu\text{g}/\text{m}^3$)	甲苯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三甲苯 ($\mu\text{g}/\text{m}^3$)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3	ND	<10	1.47
	第二次	ND	1.5	ND	ND	0.03	ND	<10	1.51
	第三次	ND	ND	ND	ND	0.04	ND	<10	1.62
	第四次	-	-	-	-	0.04	ND	<10	-
厂界下风向 1○2#	第一次	7.8	13.4	20.5	12.5	0.06	0.001	<10	2.5
	第二次	ND	3.4	4.9	15.7	0.07	0.001	<10	2.18
	第三次	6.5	5	5.7	14.9	0.07	0.001	<10	2.44
	第四次	-	-	-	-	0.08	0.001	<10	-
厂界下风向 2○3#	第一次	2.8	2.3	ND	ND	0.09	0.001	<10	2.08

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次	ND	7.4	15.8	ND	0.11	0.001	<10	1.96
	第三次	ND	14.2	29.7	ND	0.1	0.001	<10	2.12
	第四次	-	-	-	-	0.09	ND	<10	-
厂界下风向 3○4#	第一次	2.6	6.7	6.9	2.4	0.06	0.001	<10	2.09
	第二次	ND	4	6.6	2.1	0.07	0.001	<10	1.9
	第三次	6.8	13.3	20.9	ND	0.07	0.001	<10	1.95
	第四次	-	-	-	-	0.05	ND	<10	-
厂区内 ○5#	第一次	-	-	-	-	-	-	-	2.5
	第二次	-	-	-	-	-	-	-	2.51
	第三次	-	-	-	-	-	-	-	2.43
检出限		0.4	0.4	-	-	0.01	0.001	-	0.07
限值		400	2400	1200	1280	0.3	0.03	20	厂界 4.0 厂区内 6.0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外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达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三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定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污染物总量评估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为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生产产区位于杭州电化集团内，公司没有单独的污水排放口，排放口为杭州电化集团总排放口。

参考 2026 年 3 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 14 万吨烧碱（折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企业现有项目达产后废水排放量能够满足全厂排放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登记表分析：“本次技改项目相应执行标准也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变化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变化，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不涉及相应总量的变化”。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厂区各污染物排放口指标达到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确定的排放标准值，故污染物总量符合评估结果，不发生变化。

表 7-4 项目实施前后名鑫公司总量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名称		现有审批量	项目实施后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	48800	48800	0
	CODCr	环境量	2.44	0
	氨氮	环境量	0.123	0
	总氮	环境量	0.732	0
废气	VOCs	21.416	21.416	0

3. 噪声

由于厂区东、南、西侧均为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生产单元，且离集团厂区厂界较远，故仅对北侧厂界进行了监测。

杭州电化集团厂界监测参考 2026 年 3 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 14 万吨烧碱（折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均达标。

表 7-12 双氧水北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2026 年 04 月 14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结果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	限值
▲1#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7:48-17:53	58	-	65
▲1#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22:35-22:40	54	60.3	55
检测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	限值
▲1#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6:43-16:48	59	-	65
▲1#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22:02-22:07	53	62.4	55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7-13 集团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检测 日期	昼间测 量时间	昼间等 效声级	夜间测 量时间	夜间等 效声级	夜间偶发噪 声最大值
厂界东	▲1	3.10	19:30-19:33	61	22:53-22:56	46	56
厂界南	▲2	3.10	19:16-19:19	61	23:39-23:42	54	61
厂界西	▲3	3.10	19:04-19:07	57	23:25-23:28	53	56
厂界北	▲4	3.10	18:52-18:55	58	23:10-23:13	54	59
厂界东南	▲5	3.10	19:23-19:26	56	23:48-23:51	53	59
厂界西南	▲6	3.10	19:09-19:12	55	23:32-23:35	47	58
厂界西北	▲7	3.10	18:59-19:02	60	23:16-23:19	53	61
厂界东北	▲8	3.10	19:37-19:40	56	23:03-23:06	44	53
厂界东	▲1	3.17	18:35-18:38	61	22:40-22:43	52	57
厂界南	▲2	3.17	18:19-18:22	56	22:26-22:29	54	64
厂界西	▲3	3.17	17:55-17:58	60	22:15-22:18	54	57
厂界北	▲4	3.17	18:54-18:57	62	22:02-22:05	54	63
厂界东南	▲5	3.17	18:26-18:29	57	22:32-22:35	54	59
厂界西南	▲6	3.17	18:13-18:16	51	22:20-22:23	49	54
厂界西北	▲7	3.17	17:48-17:51	60	22:08-22:11	54	60
厂界东北	▲8	3.17	18:46-18:49	49	22:46-22:49	48	57
标准限值	/	-	-	≤65	-	≤55	≤7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环评登记表，本次项目实施后，原有萃取的干燥塔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拆除淘汰，并新增闪蒸干燥罐和配套设备，其他主要设备不变。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均利用现有设施，仅评估现有环保治理设施达标性，未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5.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申报情况，本次技改项目申报为登记表项目，取得备案意见。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表 7-1 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污染物类别	主要产排污节点	设计污染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G1 配制尾气、G2 氧化尾气、闪蒸干燥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和污水站废气经管道收集	通过冷凝+膨胀冷冻+活性炭吸附脱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各废气收集后通过冷凝+膨胀冷冻+活性炭吸附脱附后通过 32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配制洗涤废水、W2 氧化废水、W3 萃取废水、W4 蒸发废水、白土床吹扫时的蒸汽冷凝水、洗桶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水环泵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名鑫公司产生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并满足杭电化污水站有机废水进水水质要求，进入杭电化集团现有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临江污水厂处理	已落实。公司产生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并满足杭电化污水站有机废水进水水质要求，进入杭电化集团现有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临江污水厂处理。
固废	蒸馏残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钡触媒		
	废活性炭纤维		
	废水处理污泥		
	废包装材料	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白土	用于制作陶瓷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门窗；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运作噪声的产生。		已落实。厂区落实有各项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不涉及破坏地下水和土壤防渗措施的举动，现有装置也已根据相应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总体能达到相关要求。报告不再展开分析。		已落实。本次项目建设期间不涉及破坏现有设施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申报情况，本次技改项目申报为登记表项目，本次项目实施后原有萃取的干燥塔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拆除淘汰，并新增闪蒸干燥罐和配套设备，其他主要设备不变。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杭电化集团总排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二甲苯、可吸附有机卤素指标达到环评设定的杭电化集团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双氧水装置碳纤维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甲苯达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苯、二甲苯、三甲苯排放速率达到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定值。

根据监测结果，双氧水厂区厂界外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达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三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定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噪声监测结论

由于双氧水公司东、南、西侧均为电化集团其他子公司，且距离集团厂界均较远，电化集团厂界监测参考 2026 年 3 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 14 万吨烧碱（折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均达标（见附件），故本次仅对双氧水北侧厂界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

企业已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规范已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蒸馏残液、废钨触媒、废白土、废活性炭纤维、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蒸馏残液、废钨触媒、废白土、废活性炭纤维、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白土综合利用作为制备陶瓷原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综上，企业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六、总量建议值

根据项目登记表分析：“本次技改项目相应执行标准也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变化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变化”。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厂区各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确定的排放标准值，故污染物总量符合评估结果，不发生变化。

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领导小组，企业总经理胡卫平任组长，吴海峰任副组长，组织领导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单位的日常应急工作由应急救援办公室主管负责。

双氧水成品罐区均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配备了废水导排系统；工作区储罐区均设置了低围堰；其余碳酸钾等危化品位于杭电化集团公司仓库内。

厂区事故应急池依托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厂区设有一个有效容积约为 800m³、500m³、500m³ 的 3 个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此外，公司本项目实施期间对《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更新，并已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号：330114-2026-009-M），综上，企业已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2）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技改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设置有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主要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并于环保部门联网。

厂区废水通过集团公司污水总排口纳管，集团公司总排口设置有明渠段，按规范设

置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为 COD、pH、流量，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日常环保管理

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并按要求进行记录。公司已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管理制度。

（4）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验收项目正式生产时将按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2.结论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3.建议

（1）进一步加强双氧水装置区废水预处理站工艺优化和与运行管理，控制进入集团公司污水站水质指标，保证集团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行效果，保证废水长期稳定达排放；

（2）加强危废仓库储存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登记和处置；

（3）按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减少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38' 23.06"、30° 14' 32.78"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 t/a 过氧化氢（折 27.5%）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 t/a 过氧化氢（折 27.5%）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备[2025]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利旧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利旧	登记编号	91330481MAC45JMB19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夏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8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3 天×24h					
运营单位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668020191W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8						4.88		4.88	4.88		0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6		2.44	2.44		0
	氨氮	0.0003						0.0003		0.123	0.123		0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21.416						21.416		21.416	21.41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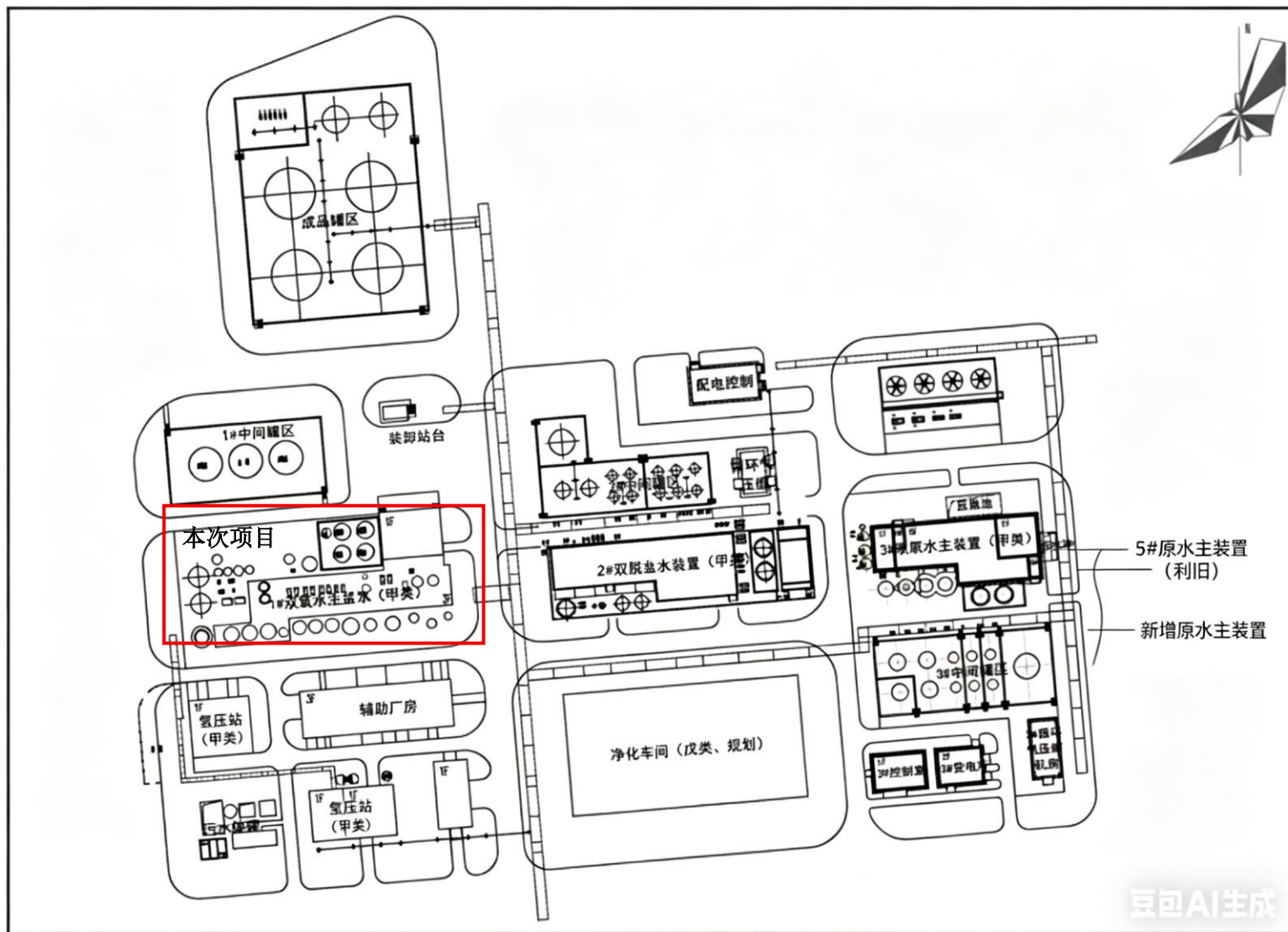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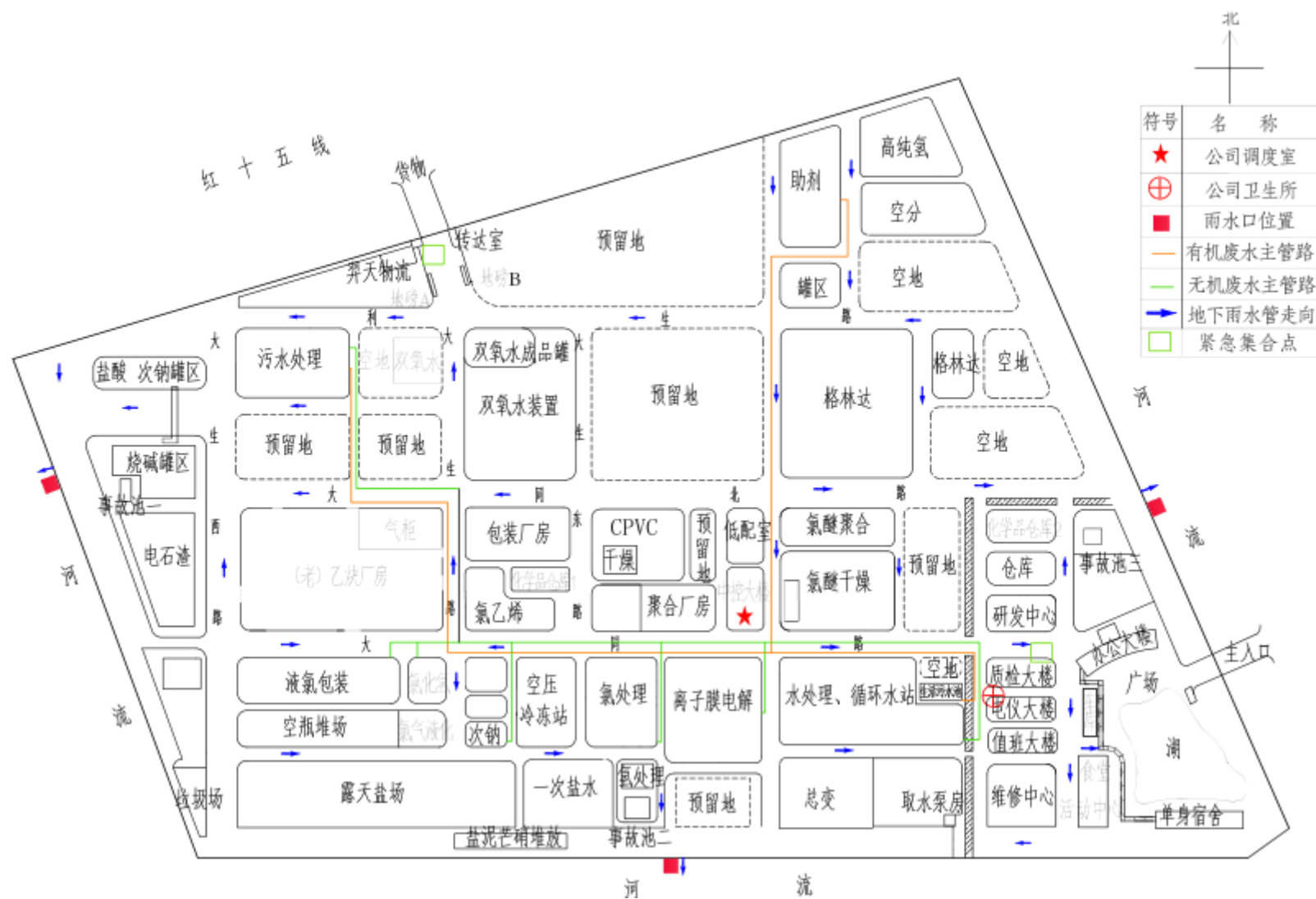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双氧水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集团公司区域厂区雨污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钱环备[2025] 25 号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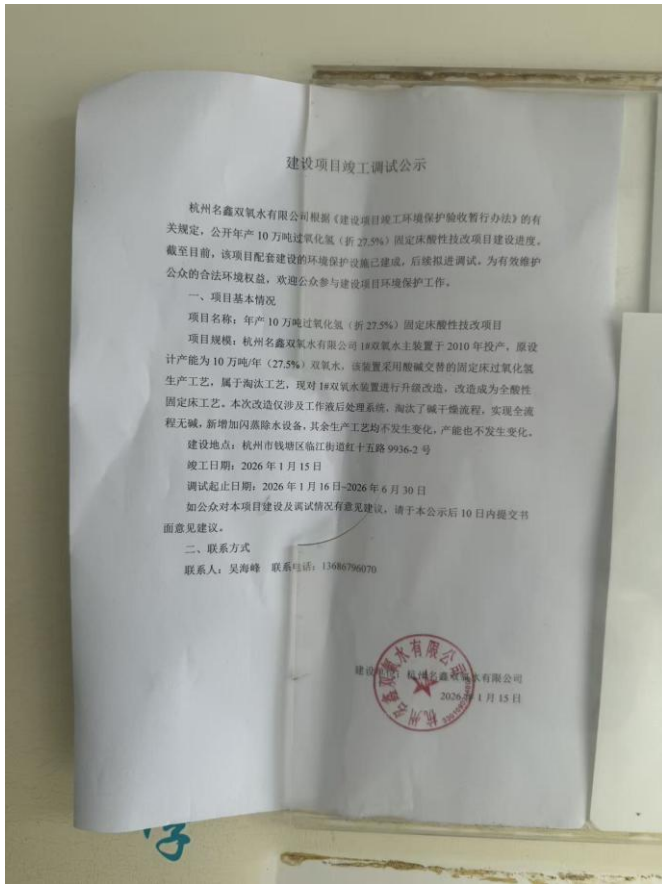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新建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同意备案。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需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附件 2：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3：竣工和调试公开信息



附件 4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本报告共 13 页)

项目名称: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
Project Name (折 27.5%) 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声 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7.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9.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新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IADT20260403008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 单位	名称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总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 号	联系电话	18058122790
受检 单位	名称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庞贺午、李峰、乐玉辉、章逸飞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15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21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及现场采样、分包单位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人：</p> <p>审核人：</p> <p>批准人：</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p> </div> </div>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IADT20260403008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 仪测试仪	SX731 型	E-24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9
			溶解氧仪	YSI-PR020	T-38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6890N/5973N	T-030
可吸附有机卤素 ^{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1 7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5.4.10.3	便携式可见分光 光度计	V1600	E-53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1690	T-375
	苯、甲苯、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6890N-5973 N	T-02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三甲苯：1,3,5-三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N	T-029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10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1690	T-37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T-1810PC	T-002
	苯、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N	T-029
	三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2.1.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TEL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08

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江苏国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221012340382；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21 日。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221012340039；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17 日。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集团污水站出口★1#					均值	单位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FS260403008-1-1-1	FS260403008-P1	FS260403008-1-1-2	FS260403008-1-1-3	FS260403008-1-1-4		
pH 值	-	7.5(18.7℃)	-	7.5 (18.6℃)	7.5 (18.5℃)	7.5 (18.6℃)	-	无量纲
悬浮物	4	9	-	8	7	8	8	mg/L
石油类	0.06	0.13	-	0.12	0.24	0.16	0.16	mg/L
总磷	0.01	0.78	0.77	0.80	0.82	0.77	0.79	mg/L
总氮	0.05	5.54	5.50	5.45	5.40	5.61	5.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47.9	48.4	49.0	47.2	46.9	47.8	mg/L
化学需氧量	4	178	172	186	169	172	176	mg/L
氨氮	0.025	0.517	0.523	0.544	0.565	0.550	0.544	mg/L
硫化物	0.01	ND	ND	ND	ND	ND	-	mg/L
二甲苯	2.2	ND	ND	ND	ND	ND	-	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	94	94	94	103	94	96	μg/L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双氧水污水站出口★2#				均值	单位
		微浊、橙色、臭					
		FS260403008-2-1-1	FS260403008-2-1-2	FS260403008-2-1-3	FS260403008-2-1-4		
总磷	0.01	6.53	3.93	3.02	3.15	4.16	mg/L
化学需氧量	4	418	408	423	411	415	mg/L
氨氮	0.025	5.74	6.10	5.65	5.53	5.76	mg/L
二甲苯	2.2	ND	ND	ND	ND	-	μ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集团污水站出口★1#					均值	单位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FS260403008-1-2-1	FS260403008-P2	FS260403008-1-2-2	FS260403008-1-2-3	FS260403008-1-2-4		
pH 值	-	7.5 (18.5℃)	-	7.5 (18.6℃)	7.5 (18.5℃)	7.5 (18.6℃)	-	无量纲
悬浮物	4	11	-	10	12	9	11	mg/L
石油类	0.06	0.18	-	0.12	0.27	0.19	0.19	mg/L
总磷	0.01	0.89	0.91	0.91	0.86	0.88	0.89	mg/L
总氮	0.05	4.72	4.70	4.79	4.87	4.73	4.7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42.3	41.7	43.7	37.7	39.4	40.7	mg/L
化学需氧量	4	146	143	152	140	149	147	mg/L
氨氮	0.025	1.12	1.11	1.15	1.16	1.11	1.13	mg/L
硫化物	0.01	ND	ND	ND	ND	ND	-	mg/L
二甲苯	2.2	ND	ND	ND	ND	ND	-	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	96	93	95	99	99	97	μg/L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双氧水污水站出口★2#				均值	单位	
		微浊、橙色、臭						
		FS260403008-2-2-1	FS260403008-2-2-2	FS260403008-2-2-3	FS260403008-2-2-4			
总磷	0.01	1.73	1.89	2.45	2.09	2.04	mg/L	
化学需氧量	4	440	458	415	432	436	mg/L	
氨氮	0.025	9.89	9.68	10.1	9.53	9.79	mg/L	
二甲苯	2.2	ND	ND	ND	ND	-	μg/L	

注：1.“-”表示该处无内容；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3.pH 值为现场检测。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苯 ($\mu\text{g}/\text{m}^3$)	甲苯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三甲苯 ($\mu\text{g}/\text{m}^3$)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 烃(mg/m^3)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ND	6.3	17.5	ND	0.03	ND	<10	1.51
	第二次	ND	2.3	3.1	ND	0.03	ND	<10	1.65
	第三次	ND	ND	ND	ND	0.02	ND	<10	1.71
	第四次	-	-	-	-	0.03	ND	<10	-
厂界下风向1O2#	第一次	4.1	6.4	16.3	ND	0.07	0.002	<10	1.99
	第二次	6.6	9.3	18.9	ND	0.08	0.001	<10	2.06
	第三次	ND	11.2	25.5	ND	0.06	0.001	<10	2.34
	第四次	-	-	-	-	0.07	0.001	<10	-
厂界下风向2O3#	第一次	5.3	11.6	18.0	2.65	0.10	0.002	<10	2.71
	第二次	3.2	5.8	10.1	ND	0.09	0.002	<10	2.42
	第三次	2.3	6.4	10.9	ND	0.08	0.001	<10	2.14
	第四次	-	-	-	-	0.09	0.001	<10	-
厂界下风向3O4#	第一次	1.8	11.4	25.5	ND	0.06	0.002	<10	2.47
	第二次	2.6	5.0	14.9	ND	0.05	0.001	<10	2.50
	第三次	ND	5.4	14.7	ND	0.06	0.001	<10	2.51
	第四次	-	-	-	-	0.06	0.001	<10	-
厂区内O5#	第一次	-	-	-	-	-	-	-	2.76
	第二次	-	-	-	-	-	-	-	2.71
	第三次	-	-	-	-	-	-	-	2.68
检出限		0.4	0.4	-	-	0.01	0.001	-	0.0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苯 ($\mu\text{g}/\text{m}^3$)	甲苯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三甲苯 ($\mu\text{g}/\text{m}^3$)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 烃(mg/m^3)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3	ND	<10	1.47
	第二次	ND	1.5	ND	ND	0.03	ND	<10	1.51
	第三次	ND	ND	ND	ND	0.04	ND	<10	1.62
	第四次	-	-	-	-	0.04	ND	<10	-
厂界下风向 1 O2#	第一次	7.8	13.4	20.5	12.5	0.06	0.001	<10	2.50
	第二次	ND	3.4	4.9	15.7	0.07	0.001	<10	2.18
	第三次	6.5	5.0	5.7	14.9	0.07	0.001	<10	2.44
	第四次	-	-	-	-	0.08	0.001	<10	-
厂界下风向 2 O3#	第一次	2.8	2.3	ND	ND	0.09	0.001	<10	2.08
	第二次	ND	7.4	15.8	ND	0.11	0.001	<10	1.96
	第三次	ND	14.2	29.7	ND	0.10	0.001	<10	2.12
	第四次	-	-	-	-	0.09	ND	<10	-
厂界下风向 3 O4#	第一次	2.6	6.7	6.9	2.4	0.06	0.001	<10	2.09
	第二次	ND	4.0	6.6	2.1	0.07	0.001	<10	1.90
	第三次	6.8	13.3	20.9	ND	0.07	0.001	<10	1.95
	第四次	-	-	-	-	0.05	ND	<10	-
厂区内 O5#	第一次	-	-	-	-	-	-	-	2.50
	第二次	-	-	-	-	-	-	-	2.51
	第三次	-	-	-	-	-	-	-	2.43
检出限		0.4	0.4	-	-	0.01	0.001	-	0.07

注：1.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硫化氢为现场检测；

3.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4. 二甲苯为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2 种物质浓度之和，小于检出限未计算在内；

5. 三甲苯为 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 2 种物质浓度之和，小于检出限未计算在内。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双氧水装置废气排放口①#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58	3.98	3.97	4.19	4.34	4.48	4.54	4.34	4.49	3.07	2.99	3.93	-
均值	mg/m ³	0.07	3.9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5	0.084	0.084	0.088	0.090	0.093	0.094	0.090	0.091	0.062	0.060	0.079	-
均值	kg/h	-	0.083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05	0.57												-
氨排放速率	kg/h	-	0.012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0.012	0.013	0.012	0.012	0.014	0.013	0.013	0.014	0.013	0.014	0.014	0.014	-
均值	mg/m ³	0.007	0.012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2.58×10 ⁻⁴	2.71×10 ⁻⁴	2.60×10 ⁻⁴	2.60×10 ⁻⁴	2.87×10 ⁻⁴	2.80×10 ⁻⁴	2.80×10 ⁻⁴	2.89×10 ⁻⁴	2.72×10 ⁻⁴	2.76×10 ⁻⁴	2.89×10 ⁻⁴	2.89×10 ⁻⁴	-
均值	kg/h	-	2.63×10 ⁻⁴												2.85×10 ⁻⁴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128	<0.004	0.181	<0.004	<0.004	<0.004	<0.004	0.192	0.106	<0.004	<0.004	-	
均值	mg/m ³	0.004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双氧水装置废气排放口①#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排放速率	kg/h	-	2.69×10 ⁻³	<8.41×10 ⁻⁵	3.80×10 ⁻³	<8.30×10 ⁻⁵	<8.30×10 ⁻⁵	<8.30×10 ⁻⁵	3.88×10 ⁻³	2.14×10 ⁻³	<8.08×10 ⁻⁵	-
均值	kg/h	-	-	-	-	-	-	-	-	-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254	<0.004	0.233	0.189	0.113	0.081	0.446	0.159	0.105	-
均值	mg/m ³	0.004	-	-	0.128	-	-	-	0.237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5.33×10 ⁻³	<8.41×10 ⁻⁵	4.90×10 ⁻³	3.93×10 ⁻³	2.34×10 ⁻³	1.67×10 ⁻³	9.02×10 ⁻³	3.21×10 ⁻³	2.13×10 ⁻³	-
均值	kg/h	-	-	-	-	2.65×10 ⁻³	-	-	4.79×10 ⁻³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356	0.047	0.119	0.390	0.361	0.283	0.601	0.205	0.317	-
均值	mg/m ³	0.009	0.174	-	-	0.345	-	-	0.374	-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7.48×10 ⁻³	9.98×10 ⁻⁴	2.51×10 ⁻³	8.10×10 ⁻³	7.48×10 ⁻³	5.88×10 ⁻³	0.012	4.14×10 ⁻³	6.41×10 ⁻³	-
均值	kg/h	-	3.66×10 ⁻³	-	-	7.15×10 ⁻³	-	-	7.57×10 ⁻³	-	-	-
三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	-	<0.01	-	-	<0.01	-	-	-
三甲苯*排放速率	kg/h	-	<2.10×10 ⁻⁴	-	-	<2.07×10 ⁻⁴	-	-	<2.02×10 ⁻⁴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5	-	-	97	-	-	85	-	-	9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采样时间：2026年04月1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双氧水装置废气排放口①#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17	3.44	3.53	3.46	4.04	4.81	5.17	4.89	4.74	4.39	4.52	4.60	-
均值	mg/m ³	0.07	3.4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65	0.070	0.072	0.071	0.081	0.097	0.104	0.099	0.091	0.084	0.087	0.088	-
均值	kg/h	-	0.070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05	0.33												-
氨排放速率	kg/h	-	6.72×10 ⁻³												6.72×10 ⁻³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0.013	0.014	0.014	0.015	0.014	0.014	0.014	0.014	0.015	0.015	0.015	0.015	-
均值	mg/m ³	0.007	0.014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2.73×10 ⁻⁴	2.86×10 ⁻⁴	3.00×10 ⁻⁴	3.00×10 ⁻⁴	2.91×10 ⁻⁴	2.83×10 ⁻⁴	2.81×10 ⁻⁴	2.81×10 ⁻⁴	2.85×10 ⁻⁴	2.86×10 ⁻⁴	2.94×10 ⁻⁴	2.89×10 ⁻⁴	-
均值	kg/h	-	2.87×10 ⁻⁴												2.89×10 ⁻⁴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26	0.093	<0.004	<0.004	-
均值	mg/m ³	0.004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双氧水装置废气排放口①#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排放速率	kg/h	-	<8.19×10 ⁻⁵	<8.19×10 ⁻⁵	<8.06×10 ⁻⁵	<8.06×10 ⁻⁵	<8.06×10 ⁻⁵	<8.06×10 ⁻⁵	0.010	1.78×10 ⁻³	<7.67×10 ⁻⁵	-
均值	kg/h	-	<8.19×10 ⁻⁵			<8.06×10 ⁻⁵			-	-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47	0.256	<0.004	<0.004	<0.004	<0.004	0.095	0.219	<0.004	-
均值	mg/m ³	0.004	-			-			-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9.65×10 ⁻⁴	5.24×10 ⁻³	<8.19×10 ⁻⁵	<8.06×10 ⁻⁵	<8.06×10 ⁻⁵	<8.06×10 ⁻⁵	1.82×10 ⁻³	4.19×10 ⁻³	<7.67×10 ⁻⁵	-
均值	kg/h	-	-			-			-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60	0.172	<0.009	<0.009	<0.009	<0.009	0.069	0.330	0.171	-
均值	mg/m ³	0.009	-			-			-	0.190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22×10 ⁻³	3.52×10 ⁻³	<1.84×10 ⁻⁴	<1.81×10 ⁻⁴	<1.81×10 ⁻⁴	<1.81×10 ⁻⁴	1.33×10 ⁻³	6.33×10 ⁻³	3.28×10 ⁻³	-
均值	kg/h	-	-			-			-	3.65×10 ⁻³	-	-
三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	-
三甲苯*排放速率	kg/h	-	<2.05×10 ⁻⁴			<2.01×10 ⁻⁴			<2.01×10 ⁻⁴	<1.92×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12			131			97	97	131	-

注：1.“-”表示该处无内容；2.二甲苯为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2 种物质浓度之和，小于检出限未计算在内；3.三甲苯*为 1,3,5-三甲苯、1,2,4-三甲苯 2 种物质浓度之和，小于检出限未计算在内。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结果 Leq dB(A)	最大声级 Lmax 值 dB(A)
▲1#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7:48-17:53	58	-
▲1#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22:35-22:40	54	60.3

检测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检测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结果 Leq dB(A)	最大声级 Lmax 值 dB(A)
▲1#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6:43-16:48	59	-
▲1#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22:02-22:07	53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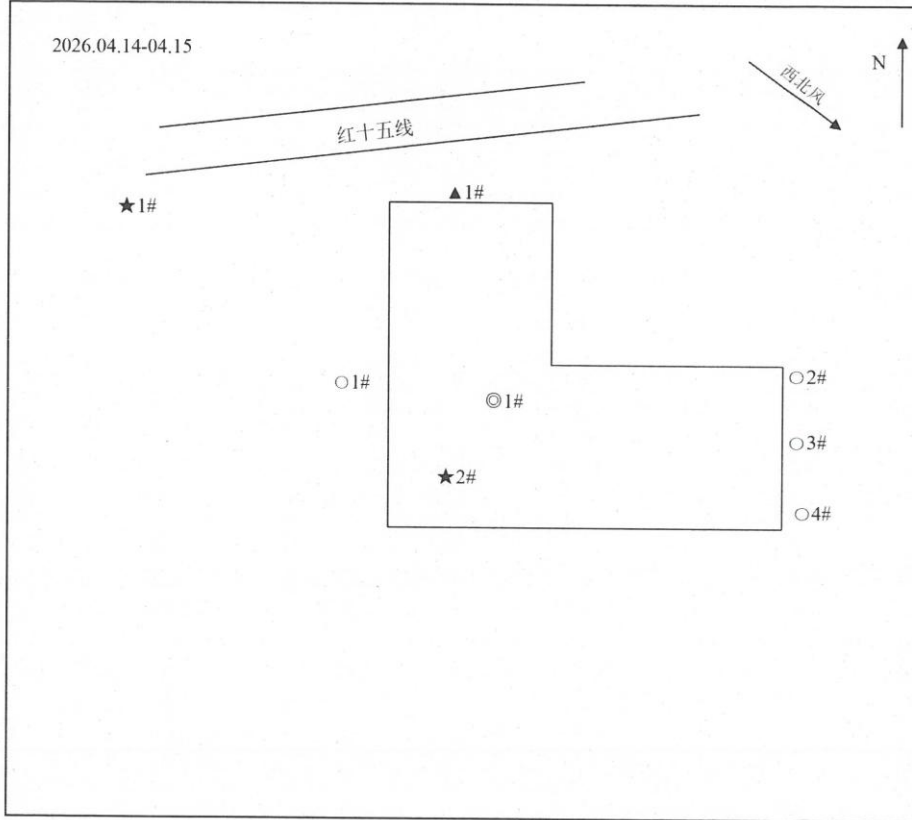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夜间噪声为偶发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时间：2026年04月15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22.5	101.63	52	2.3	西北风
	第二次	22.9	101.55	50	2.4	西北风
	第三次	22.9	101.44	53	2.4	西北风
	第四次	20.8	101.45	56	2.3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1O2#	第一次	23.9	101.62	52	2.3	西北风
	第二次	23.3	101.55	50	2.4	西北风
	第三次	23.1	101.44	53	2.4	西北风
	第四次	20.7	101.46	56	2.3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2O3#	第一次	23.8	101.54	52	2.3	西北风
	第二次	23.3	101.55	50	2.4	西北风
	第三次	23.2	101.40	53	2.4	西北风
	第四次	20.7	101.47	56	2.3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3O4#	第一次	23.7	101.58	52	2.3	西北风
	第二次	23.0	101.51	50	2.4	西北风
	第三次	22.7	101.41	53	2.4	西北风
	第四次	20.6	101.41	56	2.3	西北风
厂区内O5#	第一次	21.5	101.64	52	2.3	西北风
	第二次	22.8	101.54	50	2.4	西北风
	第三次	22.9	101.44	53	2.4	西北风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60403008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点位名称：双氧水装置废气排放口①#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32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低温冷凝+膨胀制冷+碳纤维吸附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5027				
参数	单位	双氧水装置废气排放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4	32	33
排气含湿量	%	3.6	3.4	3.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9	12.7	12.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3257	22955	2276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1033	20748	20209

采样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				
点位名称：双氧水装置废气排放口①#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32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低温冷凝+膨胀制冷+碳纤维吸附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5027				
参数	单位	双氧水装置废气排放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5	33	32
排气含湿量	%	3.2	3.4	3.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6	12.4	11.9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2796	22467	2148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0474	20146	19181

注：“-”表示此处无内容。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无量纲、 mg/m ³ 、μg/m ³ μg/L)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 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ORP/电导率测试仪、 SX731 型、E-242	2026/8/3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T-001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透明酸式 50mL 滴 定管、T-074	2028/4/1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ATY224、T-006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无量纲、 mg/m ³ 、μg/m ³ μg/L)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 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7	总氮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0.0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T-002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LRH-250、 T-004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生化培养箱、LRH-250、 T-009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9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10	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39-2012	2.2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T-030	2027/3/23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1690、T-375	2028/2/8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5973N、T-029	2027/3/23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3	三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5973N、T-029	2027/3/23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
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无量纲、 mg/m ³ 、μg/m ³ 、 μg/L)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 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11002100751
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01mg/m ³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V1600、E-530	2026/12/7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1690、T-375	2028/2/8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³	紫外分光光度计、T-1810PC、T-002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
4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仪、6890N-5973N、T-029	2027/3/23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7/1/25	杭州优纳尔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E-308	2027/2/10	杭州市质量计量科学研究院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结果判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1	FS260403008-1-1-1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180	0.84	10.0	合格
2	FS260403008-1-2-1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2	2.74	10.0	合格
3	FS260403008-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2	47.1	4.28	20	合格
4	FS260403008-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5	39.3	3.94	20	合格
5	FS260403008-1-1-1	氨氮	mg/L	0.520	0.514	0.58	15	合格
6	FS260403008-1-2-1	氨氮	mg/L	1.12	1.13	0.44	10	合格
7	FS260403008-1-1-1	总磷	mg/L	0.77	0.78	0.65	10	合格
8	FS260403008-2-1-1	总磷	mg/L	6.49	6.57	0.61	5	合格
9	FS260403008-1-2-1	总磷	mg/L	0.90	0.89	0.56	10	合格
10	FS260403008-1-1-1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0	30	合格
11	FS260403008-1-2-1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0	30	合格
12	FS260403008-1-1-1	总氮	mg/L	5.56	5.52	0.36	5	合格
13	FS260403008-1-2-1	总氮	mg/L	4.70	4.74	0.42	5	合格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废水空白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品含量 (μg)	加标后的含量 (μg)	加标量 (μg)	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结果判定
1	FS260403008-1-1-1 加标	硫化物	mg/L	0.00	9.27	10.0	92.7	60-120	合格
2	FS260403008-1-1-1	总氮	mg/L	0.00	4.75	5.0	94.9	90-110	合格
3	FS260403008-1-2-1	总氮	mg/L	0.00	5.12	5.0	102.4	90-110	合格

废水水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下限	质控指标上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011-B24030437)	82.5	93.1	87.5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011-B24030437)	82.5	93.1	84.9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124-B25040311)	65.3	75.7	69.3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124-B25040311)	65.3	75.7	69.9	合格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124-B25040311)	65.3	75.7	72.0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BY400124-B25040311)	65.3	75.7	72.6	合格
7	氨氮	mg/L	(BY400012-B24110559)质控	13.3	15.3	14.3	合格
8	氨氮	mg/L	(BY400012-B24110559)质控	13.3	15.3	14.3	合格
9	总磷	mg/L	BY400014-B25030641	2.33	2.69	2.51	合格
10	总磷	mg/L	BY400014-B25030641	2.33	2.69	2.53	合格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结果判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1	WF260403008-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6	1.382	0.84	20%	合格
2	WF260403008-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97	1.712	-0.45	20%	合格
3	WF260403008-2-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10	2.224	-0.31	20%	合格
4	WF260403008-3-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46	2.106	3.22	20%	合格
5	WF260403008-4-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65	2.478	-0.27	20%	合格
6	WF260403008-4-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01	2.510	-0.17	20%	合格
7	WF260403008-5-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48	2.780	1.21	20%	合格
8	WF260403008-5-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52	2.677	-0.48	20%	合格
9	WF260403008-1-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4	1.089	-0.20	20%	合格
10	WF260403008-1-2-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61	1.662	-0.03	20%	合格
11	WF260403008-2-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45	2.534	0.21	20%	合格
12	WF260403008-3-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07	1.921	-0.37	20%	合格
13	WF260403008-4-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19	1.791	0.77	20%	合格
14	WF260403008-4-2-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10	2.061	1.16	20%	合格
15	WF260403008-5-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98	2.646	-0.91	20%	合格
16	WF260403008-5-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93	2.238	1.22	20%	合格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无组织废气空白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品含量 (μg)	加标后的含量 (μg)	加标量 (μg)	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结果判定
1	空白加标	氨	mg/m^3	0.00	9.80	10.0	98.0	97-103	合格
2	空白加标	氨	mg/m^3	0.00	9.80	10.0	98.0	97-103	合格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下限	质控指标上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总烃	mg/m^3	310108-2103-210610011	9	11	9.1472	合格
2	甲烷	mg/m^3	310108-2103-210610011	9	11	10.2032	合格
3	总烃	mg/m^3	310108-2103-210610011	9	11	10.9683	合格
4	甲烷	mg/m^3	310108-2103-210610011	9	11	10.2832	合格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结果判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1	FQ260403008-1-1-12	非甲烷总烃	mg/L	3.923	3.930	-0.09	15%	合格
2	FQ260403008-1-2-12	非甲烷总烃	mg/L	4.619	4.581	0.42	15%	合格

有组织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下限	质控指标上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总烃	mg/m^3	310108-2103-210610011	9	11	9.2178	合格
2	甲烷	mg/m^3	310108-2103-210610011	9	11	10.0404	合格
3	总烃	mg/m^3	310108-2103-210610011	9	11	10.8654	合格
4	甲烷	mg/m^3	310108-2103-210610011	9	11	10.9765	合格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综合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8	93.8	-0.2	-0.2	合格
			93.8	93.8	-0.2	-0.2	

1.3. 人员资质



采样/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庞贺午	现场采样	ZJADT-CY-066
李峰	现场采样	ZJADT-CY-087
乐玉辉	现场采样	ZJADT-CY-159
章逸飞	现场采样	ZJADT-CY-106
沈洁	实验分析	ZJADT-FX-014
顾嘉宇	实验分析	ZJADT-FX-008
王乾广	实验分析	ZJADT-FX-049
岳妍婷	实验分析	ZJADT-FX-030
常薛峥	实验分析	ZJADT-FX-035
刘言言	实验分析	ZJADT-FX-012
孙仁多	实验分析	ZJADT-FX-023

附件 5：原辅材料调查表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	调试阶段原辅料使用情况 (2026.2~3 月)		说明
			t	kg/t 产品	
1	重芳烃	99	4.09	/	系统改造完成后仅工作液调质补充了重芳烃
2	2-乙基蒽醌	99	未配置工作液	/	
3	磷酸三辛酯	99	未配置工作液	/	
4	氢气*	/	198.256 (万)	181.8	/
5	磷酸溶液	85	4.3	0.26	/
6	白土(活性氧化铝)	工业级	95	5.57	白土根据实际白土罐使用效果选择性更换
7	高效稳定剂	工业级	未使用	/	
8	纯水	/	18045	1100	/

*注：为立方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2026.2~2026.3 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蒸馏残液	重芳烃蒸馏	暂未产生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钯触媒	氢化	暂未产生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白土	白土再生	40	委托利用
4	废活性炭纤维	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暂未产生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预处理	4.2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1	生活垃圾处置



附件 6：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能：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过氧化氢（折 27.5%）	315	105%	320	106.7%



附件 7：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制号：

委托方：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 号

受托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循环产业园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界处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二）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三）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提供运输服务；如甲方自行执行运输的，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相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不论乙方是否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签订前（或者委托运输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 危废运输由乙方负责的，甲方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库存情况安排运输计划，提供运输服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若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自行承担运输相关责任。

(五)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运输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 合同签订后转移处置前，甲方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七)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运输、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无机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物单不符、夹杂压力容器、含有容易对预处理设施造成损坏的特殊材料）。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 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亡或环境破坏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在运输（但由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的情形除外）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责任承担

（一）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二）由乙方运输的，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行运输危险废物，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运输方，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运输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运输时，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

限公
安
方

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2、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

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乙方签收相应废物后，由乙方开具危废处置费（税率以增值税最新规定为准）发票后 30 日内银行转账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三）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账号：571911871110866

行号：30833101228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处置费等）。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八）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运输费，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并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逾期达到三十日的，除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六）若乙方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违反相关禁止性法律法规要求或不具备资质的，相关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特别约定

-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二）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三）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时间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 （四）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 （五）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全新危险废物包装，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收取相应的费用（吨桶含税价 450.0 元/只，吨袋含税价 25.0 元/只，托盘含税价 70.0 元/个，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的，经乙方确认后以新行情为准）。
- （六）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七）为响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固码”最新要求，确保所接收危险废物出入库重量一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接收危险废物时不再扣除危废包装重量（吨桶、托盘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三）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效力相同。
-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六）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附件一）；

同
份
一
份
一
份

- 2、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二）；
- 3、氢氟酸类似危险化学品清单（附件三）；
- 4、危险废物包装要求（附件四）。

甲方盖章：

付款银行：

银行账号：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收款银行：

银行账号：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一：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协议编制号：

序号	项目	危废名称及类别	数量（年处置量）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付款方
1	处置费	废污泥 900-409-06	120 吨	吨桶	1600 元/吨	甲方
2	处置费	蒸馏残液 900-013-11	32 吨	吨桶	2900 元/吨	
3	处置费	活性碳纤维 900-039-49	6 吨	吨桶	2200 元/吨	
备注	1、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则按以上单价另行收费； 2、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输服务费，如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该危废，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协议号： ）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辛丑年四月

附件四：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选择和使用要求

序号	包装物类型	适用废物
1	50L 塑料桶	液体（粘度<1500Pa. S）；粉末；固体（挥发份<85%）。
2	75L 塑料桶	固体（挥发份<85%）；粘稠类（加内衬袋包装）；粉末；散装物（少量）。
3	200L 小口塑料桶	液体：粘度<500Pa. S，固体杂质量<1%。
4	200L 小口铁桶	液体：PH 值>6.5，粘度<500Pa. S，固体杂质量<1%。
5	200L 大口铁桶	固体：PH 值>6.5，挥发份<85%；散装物；粉末；油漆渣类；粘稠类；需配合内衬袋及扎带使用。
6	1 立方罐	液体：粘度<500Pa. S，固体杂质量<1%。
7	1 立方开口罐	散装固体类；编织袋装污泥。
8	铁箱	散装固体类；污泥类。
9	1 立方袋	散装固体类：挥发份<5%。
10	其它	25L 塑料桶；液体：粘度<500Pa. S，固体杂质量<1%；
11	客户自备包装	使用前须经我公司确认，同时按上述使用要求进行。
<p>说明：</p> <p>1、特殊废物（如危险性较大、尺寸较特殊、锋利物品等），在签订处置合同前须确定包装物类型；</p> <p>2、液体的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20cm 以上的空间。</p>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LJSG2026-0180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的处置情况进行变更，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变更内容

新增 900-214-08 废矿物油预计年产处置量 0.15 吨/年，处置价格 1800 元/吨。具体见附件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调查表；

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内容执行。

二、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经甲、乙二方盖章后生效，系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同原合同。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付款银行：

银行账号：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合同专用章

33019310001019

乙方盖章：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571911871110866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30114-2026-009-M

单位名称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卫平	经办人	吴海峰
联系电话	13685796070	传 真	/
单位地址	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中心经度 120.643889°中心纬度 30.239778°		
<p>你单位上报的：</p> <p>《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申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2026 年 1 月 19 日</p></div>			

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2025-YW-Q-10

甲方: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泽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YW-Q

根据 杭州市 生态环境局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甲方的 VOCs 在线监测系统事宜, 签订运行维护合同, 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系统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主分析仪、温压流以下简称系统), 该套系统已安装调试完成, 并已正常运行。

1.2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应运行维护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气、稳压、避雷设施、恒温 (空调) 设备、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 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 并对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2.2 在系统交由乙方维护管理后, 甲方须将系统的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 (环保执法人员备用钥匙除外),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人员不能随意操作、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2.3 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行服务合同约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2.4 不得以任何理由蓄意干扰乙方正常工作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5 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根据当地环保局认可的运行方案及国家生态环境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 确保该在线监测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省、市环保部门。

3.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操作、维修、保养、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正常损坏件等。

3.3 若系统仪器出现故障, 乙方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设备损坏严重且无法当场修复的, 乙方应及时将该设备返厂进行维修,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使用备机替换，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转，并应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设施维修停用期间，乙方采用人工采样/分析方式报送数据（每6小时1次），数据上报要求依据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应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3.4 乙方在接手该套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管理后，因不可抗力、甲方（包括第三人）的人为损坏及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坏、因甲方未达到2.1要求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系统停运（包括非正常运行）以及因甲方超标排放而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故障维修和仪器准确度的责任和费用。

3.5 乙方根据省、市环保局的运行维护要求，保证系统稳定、正常运行，保证环保部门获取的监测数据完整率和数据准确率达到相应要求，并建立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运行维护技术档案。

第四条 维护费用及支付

4.1 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用每年为人民币：73000.0元/套。

4.2 日常运行所需的电费、水费、气费、通讯费用由甲方承担，其它为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的费用则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个运维年度周期开始的当年第一个月末之前甲方须以转帐的形式，将自行承担运行维护费用打入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并注明款项内容为运维服务款。乙方开具运维服务发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暴雨、台风、雷电等自然灾害。

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5.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迟延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乙方停止服务期间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间。

6.2 因双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并造成损失的，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分担责任。

6.3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30%的违约金。



6.4 因温度、湿度变化或甲方的超标排放导致监测系统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属于运行维护的质量问题，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因乙方维护不当或未满足本合同第三条要求，造成设备损坏或未能通过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等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七条 代表及通知

7.1 甲方指定 吴海峰（电话：13685796070）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 洪一鹏（电话：13346179986）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7.2 一方向对方发通知、文件等信函的，应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发送，并留底备查，若一方的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约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签属地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也可由合同签属地的人民法院判决。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甲方未按期付款，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 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9.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钱塘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授权代表: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账 号: 571905393710805

税 号: 91330100668020191W

日 期: _____



乙 方(印章): 浙江泽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生兴路 419 号

授权代表: 王

邮政编码: _____

开 户 行: 杭州银行钱江世纪城支行

账 号: 3301040160018039027

税 号: 91330185MA2GP7WT1P

日 期: _____



HBHAZ3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260339-BG001

项目名称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方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 委托日期 2026.3.10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3.10; 3.17

检测地点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7。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8。

表 7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559/561; AWA6022A 声校准器 135
备注: 表中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无租用、借用。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 _{eq})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 _{eq})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L _{max})
厂界东	▲1	工业噪声	3.10	19:30-19:33	61	22:53-22:56	46	56
厂界南	▲2	工业噪声		19:16-19:19	61	23:39-23:42	54	61
厂界西	▲3	工业噪声		19:04-19:07	57	23:25-23:28	53	56
厂界北	▲4	工业噪声		18:52-18:55	58	23:10-23:13	54	59
厂界东南	▲5	工业噪声		19:23-19:26	56	23:48-23:51	53	59
厂界西南	▲6	工业噪声		19:09-19:12	55	23:32-23:35	47	58
厂界西北	▲7	工业噪声		18:59-19:02	60	23:16-23:19	53	61
厂界东北	▲8	工业噪声		19:37-19:40	56	23:03-23:06	44	53
厂界东	▲1	工业噪声	3.17	18:35-18:38	61	22:40-22:43	52	57
厂界南	▲2	工业噪声		18:19-18:22	56	22:26-22:29	54	64
厂界西	▲3	工业噪声		17:55-17:58	60	22:15-22:18	54	57
厂界北	▲4	工业噪声		18:54-18:57	62	22:02-22:05	54	63
厂界东南	▲5	工业噪声		18:26-18:29	57	22:32-22:35	54	59
厂界西南	▲6	工业噪声		18:13-18:16	51	22:20-22:23	49	54
厂界西北	▲7	工业噪声		17:48-17:51	60	22:08-22:11	54	60
厂界东北	▲8	工业噪声		18:46-18:49	49	22:46-22:49	48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				-	65	-	55	7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原芳

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18.3.26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 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9 日，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 号

建设规模：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

主要建设内容：对 1#双氧水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成为全酸性固定床工艺。本次改造仅涉及工作液后处理系统，淘汰了碱干燥流程，实现全流程无碱，新增加闪蒸脱水设备，其余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产能也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杭环钱环备[2025]25 号）。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申领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0668020191W。本次项目建成后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领。

本次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始建设，于 2026 年 1 月底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发生违法行为及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120 万元，占总投资 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位、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报批内容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W1 配制洗涤废水、W2 氧化废水、W3 萃取废水、W4 蒸发废水、白土床吹扫时的蒸汽冷凝水、洗桶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水环泵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建有独立的雨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其中：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杭州电化集团雨水系统，杭州电化集团厂区雨水通过 3 个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外水渠，厂区雨水排放口位于厂界东侧和南侧和西侧，3 个排放口均设有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有架空管道与集团公司污水站相连。

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杭州电化集团生活污水系统，经埋管道送至厂集团公司污水站处理后纳管。

双氧水生产废水包括配制洗涤废水、氧化废水、萃取废水、蒸发废水、白土床吹扫时的蒸汽冷凝水、洗桶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水环泵废水经装置排污口排入车间地沟，经车间隔油池隔油处理后通过埋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架空送至集团公司污水站。

（二）废气防治方面

项目投产后废气主要是装置氧化废气、氯化废气、萃取废气等。。

生产装置废气汇入废气总管后，采用低温水冷凝+膨胀冷冻+活性炭纤维吸附工艺对项目废气进行治理，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32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

项目建设位于杭电化集团公司中北部，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周边均为其他生产单位。厂区空压机、风机等安装减震装置，建有专门的空压站，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所用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并已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布局合理，并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等。

（四）固废防治方面

本次技改前后，双氧水 1#装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不变。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蒸馏残液、废钨触媒、废白土、废活性炭纤维、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蒸馏残液、废钨触媒、废活性炭纤维、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蒸馏残液、废钨触媒、废活性炭纤维、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白土、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统一收集处置。

根据调查，企业在污水处理站南侧建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80m²，主要

用于贮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地面已落实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及安全和防护设施、措施建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领导小组，企业总经理胡卫平任组长，吴海峰任副组长，组织领导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单位的日常应急工作由应急救援办公室主管负责。

双氧水成品罐区均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配备了废水导排系统；工作区储罐区均设置了低围堰；其余碳酸钾等危化品位于杭电化集团公司仓库内。

厂区事故应急池依托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厂区设有一个有效容积约为 800m³、500m³、500m³ 的 3 个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此外，公司本项目实施期间对《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更新，并已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号：330114-2026-009-M），综上，企业已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2）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技改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设置有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主要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并于环保部门联网。

厂区废水通过集团公司污水总排口纳管，集团公司总排口设置有明渠段，按规范设置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为 COD、pH、流量，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日常环保管理

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并按要求进行记录。公司已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杭电化集团总排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二甲苯、可吸附有机卤素指标达到环评设定的杭电化集团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

标准要求。

（二）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双氧水装置碳纤维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甲苯达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苯、二甲苯、三甲苯排放速率达到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定值。

根据监测结果，双氧水厂区厂界外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达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三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定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由于双氧水公司东、南、西侧均为电化集团其他子公司，且距离集团厂界均较远，故不再设置噪声厂界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总量

根据项目登记表分析：“本次技改项目相应执行标准也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变化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变化”。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厂区各污染物排放口指标达到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确定的排放标准值，故污染物总量符合评估结果，不发生变化。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监测结果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符合环评预测。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过氧化氢（折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

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附图附件；
2. 加强现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一步优化暂存设施，完善标识标签及台账记录。

八、验收组人员

详见会议签到表。

何伟 李健 王宣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酸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信息
组长	马孔军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副总	13885796070	3325019850010235
专家	任海平	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2857101865	33060212850502878
	俞惠	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57636800	65400119710729291X
	曹宜强	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057568660	33108219860118556
	许以才	杭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038122290	33041519820231214
其他人员	刘清宇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副总	15068820737	312426198709148850
	马孔军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环保员	18758068067	33052319981226001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本次技改项目实际情况，1#过氧化氢主装置区、中间罐区、变电所、控制室和循环气压缩站等不发生变化，仅将原有已审批的1#双氧水主装置由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改为全酸性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改造后1#双氧水装置产品过氧化氢，产量为10万吨/年（折27.5%），项目实施后不涉及产量变化，仍保持在审批产量。

本次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均依托装置现有设施，不涉及变动。废气汇入一套冷凝+冷冻+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收集后经名鑫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汇入杭电化集团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杭州湾；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站暂存。

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经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整体装置设备，对管路走向、进气口等进行了优化，并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较好地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很好的保证，建设很好完成了进度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已基本按照环评和环评备案意见落实了项目的相关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25年7月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万吨过氧化氢（折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7月23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杭环钱环备[2025]25号）。

企业于2020年7月24日申领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0668020191W。本次项目建成后于2026年1月15日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领。

本次项目于2025年7月开始建设，于2026年1月底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企业于2026年4月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15日进场开展验收监测采样。根据和实际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本次编制了《杭

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议企业设置环保员 2 名，认真及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落实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关环保措施，并对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领导小组，企业总经理胡卫平任组长，吴海峰任副组长，组织领导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单位的日常应急工作由应急救援办公室主管负责。

双氧水成品罐区均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配备了废水导排系统；工作区储罐区均设置了低围堰；其余碳酸钾等危化品位于杭电化集团公司仓库内。

厂区事故应急池依托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厂区设有一个有效容积约为 800m³、500m³、500m³ 的 3 个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此外，公司本项目实施期间对《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更新，并已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号：330114-2026-009-M），综上，企业已落实上述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3）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技改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设置有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主要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并于环保部门联网。

厂区废水通过集团公司污水总排口纳管，集团公司总排口设置有明渠段，按规范设置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为 COD、pH、流量，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日常环保管理

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台帐，并按要求进行记录。公司已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管理制度。

（5）地下水和土壤防渗措施

根据环评登记表分析：项目不涉及破坏地下水和土壤防渗措施的举动，现有装置也已根据相应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总体能达到相关要求。报告不再展开分析。

实际本次技改项目改造内容与环评一致，未涉及破坏地下水和土壤防渗措施的举动，现有装置也已根据相应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总体能达到相关要求。废水管线采取架空和明沟明管方式输送，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易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罐区和废物收集场所的地面作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采取防雨措施。

（6）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有年度的自行监测计划，根据往年监测情况，各项指标均能够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评评估及备案意见中无相关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评估及备案意见中无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需要落实的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6年5月19日，企业公司根据《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过氧化氢（折27.5%）固定床全酸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意见，后续整改情况如下：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附图附件；

已整改完成。根据验收会内容，对集团公司厂界噪声达标性进行了补充：参考

2026年3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14万吨烧碱（折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均达标，并补充了附件；增加了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装置运维协议；增加了设施设备照片；

2. 加强现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整改完成。对企业现有设施进一步进行了梳理，完善了日常设备维护台账；

3. 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一步优化暂存设施，完善标识标签及台账记录。

已整改完成。对危险废物仓库进一步进行了区域划分和标识完善，对台账记录进行了规范化建立。